

二、有一些機關首長動輒高談「獎從下起，懲則由上而下」，但實際上卻正好相反。以桶盤國小校長派任案為例，承辦人員記過，而其上級的主持人卻僅申誡而已，至於校長任期屆滿要採用對調的方式，本席認為並不十分妥當，因為偏僻的小離島，誰願意去呢？因此，希望縣府能訂定適合本縣的單行法規。

三、吉貝碼頭的燈早就裝設完成了，而白沙鄉公所卻不申請供電。為此，本席對縣府的監督鄉市公所的功能至表懷疑！

四、「十年綜合開發澎湖計畫」雖然尚未公布實施，但是縣府應該及早籌劃，以便配合。其中最重要的是「人才」問題，任何方案要推動，首要的條件是要有足夠的人力。因此，培育優秀人才是當急之務。

謝縣長有溫：

一、「獎由下起，懲由上起」應該這樣做。過去沒有做好，今後要加強。尤其是縣的權責範圍內，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希望主任書及各主管今後也要注意這個問題。

二、目前國民小學分為三類，即智、仁、勇，大型學校為智類或仁類，離島的學校為勇類。現行的選調辦法規定，智、仁類的校長一任四年，得再連任一次，可視情形需要再留一任，但十二年任滿一定要調動。勇類校長一任三年，最多也是三任，九年屆滿一定要調動。校長的選調權責是教育廳而非縣府，涂議員的意見，我們願意專案報請省府考慮本縣的特殊情況，視實際狀況來調動。

三、十年綜合開發計畫在草擬之際，我就向上級建議要及早培

育人才，農發會張主委已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今後在聘用人員時可能會較寬。縣府的編制最近也做了兩次的修改，第一次把農業單位從建設局劃分出來，成為一個一級單位，使農牧、水產、漁港等業務有專人督導。第二次為了加強水產方面的人力，所以補充二位到水產股，一位是海洋學院養殖系，一位是水產品加工系畢業的。我們正請他們本身的專長，在養殖及加工方面做深入的研究，突破現況，使漁業方面更有成就。同時我也建議農發會，甄選本縣高中（職）畢業生到海專或農專深造，給予獎金的補助，規定畢業後回本縣服務一段期間。相信這樣這有足夠的人才推動這個計畫。

許議員石柳：

一、北辰市場已發包，目前正施工中，附近其他公共設施是否有計畫繼續施工？本席的看法需要同時規劃施工，使北辰市場早日開放使用。上次臨時會，本席曾建議將市場各店戶捲門從原計畫的「樹脂質」改成鋼製捲門，縣府以「不宜中途變更設計，以免浪費公幣」為由，沒採納。但事實上變更設計後所增加的費用，各攤販同意自行負擔，只是請縣府代辦手續而已。本席認為既然縣府沒有增加支出，應該同意變更設計，以符民望。

二、民族路自刑警隊以北的路段並非商業區，該區的民眾希望該段不要拓寬至二十公尺，只要十二公尺即可。本席認為只要沒抵觸法令，縣府宜尊重該區民眾一致的願望。

三、湘西鄉白坑村的漁港，今年度縣府已編列預算要興建，南

察村則未編列，本席認為很不妥當，當地漁民反映也相當激烈。本席希望在七十四年度把南寮漁港列入計劃。其次北寮漁港還有部份工程未完成，希望也能一併列入。

四、龍門漁港加油站由於港區新生地尚未規劃完成，土地沒有着落，以致無法興建。為解決龍門及附近村里幾百艘漁船加油問題，請縣府專案向省府申請，使加油站早日設立。

五、由於用砂量日增，而岸上的砂有限，可以預見將來海底抽砂的廠商會日漸增加。為避免抽砂時產生糾紛，本席建議縣府在同一地點不要核准兩家以上的廠商抽砂，至少兩個地方要距離五百公尺以上。

六、今年本縣漁業歉收為歷年來所少見，本席建議漁港配合款應准許漁民展延繳納，俟明年收入較多時才繳納。其次是湖西漁港目前已分為兩部份，一為南寮村所用，一為白坑村所用。本席的看法是該港應不必繳配合款，因為該港區附近將來若開放養殖，必定可收到一筆租金，屆時用那筆租金抵繳。

謝縣長有溫：

一、北辰市場各種公共設施準備一次發包施工，三至五樓開放供民間投資，經費會通過後並送省府核備，由於省府對其中部份條款異議退回來府修正，縣府已提出申覆。俟手續完成後，就可發包。由於上級審計單位一再要求，工程發包後不宜任意變更，所以當初縣府沒同意。剛才許議員所提的意見相當寶貴，原則上我同意，但要用戶提出申請，報審計室同意後即可變更。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二、民族路從拓寬二十公尺的原計畫改為拓寬十二公尺的建議，由於涉及都市計畫法的規定，需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經法定手續後才能變更。

三、湖西、北寮漁港未完成的部份，請農業科列入七十四年度的計畫內。

四、龍門漁港新生地將辦重劃，公共設施用地及私有地要做全盤的規劃，它成為一個理想的港區。加油站方面我同意許議員的高見，請建設局會同有關單位儘速規劃，早日設立。

五、兩家抽砂的廠商是不宜太過接近，至於要五百公尺以上，希望建設局今後在核發執照時要特別注意。

六、漁港配合款我同意許議員的意見，今年收益不佳的漁港可以用票據做保證，延期繳款，但希望在漁港完工之前繳清，以利會計、審計方面的作業。湖西漁港配合款抵繳問題，我願意研究辦理。

俞議員喜龍：

一、衛生局人事制度紊亂，本席認為人事管理員應負主要責任，縣府應另覓適當人選接替，以利人事制度上軌道。

二、本會對衛生人員的調動一再提出建議，希望能訂定公平合理的調動辦法，但至今仍無下文。本席希望衛生局能參考教師的調動辦法，以積分的方式來做連調的依據。

三、縣長一再強調，離島的醫護人員不得任意調動。但是衛生局違反縣長的規定，不但離島衛生室的醫務人員不補足，而且還任意調用。

四、請建議上級，甄選優秀的離島國中畢業生到護校就讀，學成後規定返鄉服務，如此則可充實離島的護理人員。

五、東吉村的助產士已辭職，至今尚未派人遞補，如果這段期間發生意外事件，責任誰屬？

六、目前各離島的醫療設備都很簡陋，藥品缺乏。本席建議縣長大力支援，使各離島衛生室的器材、藥品都能獲得更新及補充。

謝縣長有溫：

一、衛生局人事管理員的人選，縣府正慎重的研究中，請人事室李主任提出詳細的腹案。

二、本縣的醫師輪調辦法，縣府曾要求人事室、法制專員，連夜將草案擬出，並向省府報備。然而省衛生處函復指出，衛生人員的遞調辦法省府正在擬定辦法，要求本縣所擬定的辦法暫停適用。我想等省府所訂定的辦法頒布後，若本縣無法適用，再研究訂定單行規章。目前的辦法是任期屆滿者要調動。

俞議員喜龍：

本席再度強調，離島的護士調動辦法應比照教師調動的辦法來辦理，願意調動者按積分高低來調動，不願意調動者宜尊重當事人的決定，不要任意調動，以免徒增困擾。

謝縣長有溫：

一、護理人員的調動，我同意俞議員的看法，願意調動者按積分調動，不願意調動者就不必調動。

二、離島衛生室器材的補充問題，及人員調用問題我很重視。

前幾天葉局長已經向我報告，員具有兩位醫務人員，由於該村不大，工作量較輕，而衛生局本身的業務相當多，所以調一位到局內辦事務，這是權宜措施，若有不當之處，馬上歸建。

三、離島學生保送護校深造，畢業後返鄉服務的構想很好，會後專案報請省府參辦。

四、東吉村目前沒有醫師也沒有護士，請衛生局馬上採取緊急措施，用輪調的方式，派本島的前往服務，特考後馬上分發。

宋議員世平：

一、赤坎公車站前交通流量很大，車輛、行人往來頻繁，為維護交通安全，請警察局在該處設置管制號誌。

二、赤坎漁港新生地應儘速規劃標售。

三、離島的水電都由村里自組的合作社經營，由於成本高，因而虧損累累，請縣府儘速將款撥下，以減輕負擔。

四、後寮漁港請縣府務必排除萬難，於今年度疏濬完畢。

五、馬公市區目前僅有一處加油站，在尖峰時間，等候加油的車輛大排長龍。請縣長建議石油公司，另覓適當地點再建一座加油站。

六、通樑漁港的清港問題，由於承包商一次承包很多漁港，所以工程進度落後。希望今後清港工程，能限定每一承包商承包的數量，使工程品質、進度均能完善。

謝縣長有溫：

宋議員所提的問題都是縣府的職責，我遵照辦理。

俞議員喜龍：

- 一、衛生局的人事管理員，應遴選一位公正廉明的來擔任。
- 二、為加強離島學校教師的福利，使其安心教學，以提高學生素質，將建議上級提高離島加給。目前象徵性的一、二千元，連僱一越船到本島的船資都不夠，長期下去，還有誰肯到離島服務呢！

三、前幾天將澳國中有位女老師受重傷，目前正於海軍醫院接受治療，請問在住院期間可否領薪水？她的家境清寒，希望縣府多加關懷。

謝縣長有溫：

- 一、離島教師加給提高的建議案，縣府已向省府人事處提出。在問題沒有解決之前，請教育局於明年編列離島學校交通費，凡是參加正式會議的校長或老師可申請補助，以減輕其負擔。

二、代課教師因公受傷，請病假可以領薪水。

俞議員喜龍：

- 一、將軍村的老人俱樂部，經費缺乏，請縣府酌予補助。
- 二、西嶼坪活動中心被軍方佔用很久了，本席一再提出建議，希望能早日歸還該村使用。請問縣長，究竟到什麼時候才能實現？
- 三、離島水電津貼至今仍未撥到，以致各合作社虧損累累，營運相當困難。希望能每兩個月結算一次，然後補貼款即撥交，以利合作社經營。
- 四、請縣府輔導望安鄉兩艘離島交通船正常營運，目前由於擔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心虧損，這兩艘交通船一直無法正常航行於各離島，希望縣府能早日營運，解決離島交通問題。

謝縣長有溫：

- 一、老人俱樂部縣府每年均補助兩萬元，供其購置必要的設備。
- 二、西嶼坪活動中心的問題，縣府已專案報請澎防部轉請警備總部處理，會後再做進一步了解。
- 三、離島水電合作社準備在十二月中旬時結算，虧損之數由縣府補助。有困難的也可以先預借。

四、望安的两艘交通船，去年縣府已補助四十餘萬。當初要建這兩艘船時，鄉長一再保證，只要把造船的補助款撥到就可以，其他的問題鄉公所自己負責，但是現在還是產生問題。今後要督促望安鄉公所，妥善經營那兩艘船，縣府會考慮適度補助。

俞議員喜龍：

公車處最近所新購買的一批公車，問題很多，外界傳說紛紜。根據工程合約第十一條規定：甲方將底盤交乙方後，於施工期間，乙方必須妥善保管，應照原狀交車，若有任何損失或更換零件，無論任何理由，乙方須負賠償之責。據了解，這一批新公車的底盤被承造車廂的廠商鋸掉一段，再焊接起來。本席認為此舉已經違反工程合約，請問縣長的看法如何？

謝縣長有溫：

這個問題我已注意到，也曾問過徐處長。由於車殼不是平

的，有一點凹度，而底盤長了一點，無法密接，所以鋸掉約一寸，裝進去後再焊接，這樣車身及底盤才不致鬆動。這可能是施工上的技巧問題，是否人為的疏忽，已報請有關單位調查。

俞議員喜龍：

一、據悉車身內原設計的螺絲釘是白鐵製的，但是實際上是普通螺絲釘，本席建議本案交由司法單位調查處理，縣長應本著大公無私的態度，不要偏袒。

二、在警察局工作報告時，局長曾說在三天內要把竹灣派出所主管的事查明，現在請葉局長提出說明。

葉局長蔚青：

這件事我感到很抱歉，這位同仁的態度可能比較不好。是否可以在會後另覓地點，我請當事人到場說明。

俞議員喜龍：

一、為維護警察的形象，提高其服務情緒，對於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對於表現不佳者，亦應加以懲罰。

二、由於有少數民衆缺乏公德心，把垃圾倒入港內，因而縣府經常要花錢清港。希望警察局及衛生局要嚴格取締，對於不聽勸導者應加以處罰，以保持漁港的清潔，並節省經費支出。

三、本會同仁從未提及明德輪的服務態度問題，但外界誤傳張議員啓明在大會中批評明德輪服務態度不好，以致張議員受到指責，現在請張議員補充說明。

張議員啓明：

明德輪服務態度不佳時有所聞，但在未深入了解之前，本席不會輕易的就在會中提出批評。但是三天前有人來找我，他說本席在公車處工作報告時批評明德輪的服務態度不佳，因而對本席表示不滿。本席身為民意代表，代表民衆監督政府施政，即使因而遭遇困擾，也在所不惜。

俞議員喜龍：

希望今後縣府各單位到學校或鄉市考察時不要事先通知，宜採「突擊檢查」的方式，以便發現事實的真象。

謝縣長有溫：

一、馬公第一、二漁港已交由漁會保管，會後請衛生局通知漁會，派人取締任意傾倒垃圾者，若有紛爭再由警察局及衛生局處理。

二、明德輪的服務態度問題，請建設局督促公車處深入調查，既然有傳聞，不論是否為事實，均應深入了解。同時也俾服張議員的度量。

三、我的原則是除了事先安排的會議外，其他的行程都不事先通知，不論是到學校或到鄉市公所都一樣。也請各業務單位今後比照辦理。

俞議員喜龍：

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除了答覆村里辦公處外是否也以副本會知原提案人？

謝縣長有溫：

按現行規定是縣府答覆鄉市公所，再由鄉市公所答覆村里辦公處。今後縣府除了答覆鄉市公所外，也以副本會知村

里。

俞議員喜龍：

希望今後村里民大會召開時間不要與本會大會期間衝突，使本會同仁有機會前往列席，聽取民衆的意見。

謝縣長有溫：

今年由於要選舉，所以村里民大會有一部份排在貴會大會期間，從明年起就不會再發生這種情形。

俞議員喜龍：

國家海洋博物館是否已決定設在本縣？

謝縣長有溫：

國家海洋博物館設置地點由中央決定，設在本縣的希望很高。但是這兩、三年來經濟不景氣，中央政府出現「赤字」預算，所以國家海洋博物館在短期間可能不會考慮。

俞議員喜龍：

青島開發公司準備在本縣投資建海底城，而且已動工。請問青島公司的投資會不會影響到海洋博物館的設立？

謝縣長有溫：

海洋博物館是一個展覽及研究的機構，青島則是一個遊樂、生意的民間公司，兩者的性質不同，所以不但不會有影響，反而會相輔相成。

俞議員喜龍：

公務人員可否兼副業？

謝縣長有溫：

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可兼副業，家屬可以。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俞議員喜龍：

農業科歐股長以他自己的名義向縣府承租林投公園內的土地，並在上面建房屋，販賣各種飲料食品。請問這是否合法？

莊議員双喜：

據農業科送給本會的資料可了解，林投公園內的小店原承租人是歐股長的父親，那時歐股長是技士，後來承租人改為歐股長的妻子，現在乾脆改成他自己承租，所以我說歐股長實在是「很聰明」。本席要請教，林投公園內的地是公有林地，是否可以建房屋？據了解是民國六十五年才開始承租，而歐股長居然說是「合理的佔有」。本席深感不解，既然是佔有，怎能稱之為「合理」？是否縣長給他開「方便之門」？還有，按承租書規定，土地上的建物必須因受到災害，為防危險才能改建，否則不得新建、增建，但是去年並沒有天災或遭人為破壞，歐股長卻擅自增建。其次是歐股長向縣府提出陳情時，在文中提到「竊民於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奉鈞府特准……」本席認為縣府大可不必用「特准」這兩個字，因為如果法令許可，就應該用「准予照辦」的公文回復，如果法令不許可，根本就不應該准予辦理，為什麼還要用「特准」的名詞呢？

謝縣長有溫：

林投公園的小店確實是民國四十六年間設置的，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六日縣府核准租用，並收取租金。由於牽涉到法令問題，所以會後我們會做妥善的處理。林投公園將列為

公園特定區，目前全案尚在內政部，俟核准後，一切問題都可獲得解決。

莊議員双喜：

一、租金的多寡不是問題的所在，據悉，店舖內的水、電費、電話費都由縣府支付，若果真如此，那就太不合理也不應該。本席認為不能不了了之，要深入調查，追究責任。

二、身為澎湖縣民的一份子，本席對於警察局葉局長的大公無私，負責盡職的作為深感佩服。據說局長即將退休，若傳聞屬實，本席認為是國家的一大損失。有關竹灣派出所主管涉嫌誹謗蔡議員名譽及向民眾索取財物案，希望局長深入調查，把詳情向本會及社會大眾公布。

俞議員喜龍：

將軍村最近新開鑿一口水井，希望縣府能早日將抽水設備裝置妥當，以解決村民的飲水問題。

謝縣長有溫：

一、縣府及所屬機構所有的公務員，若有任何不法的行為，我絕不袒護，一定要依法辦理。莊議員所提的問題，請農業科、人事室，查核單位深入調查，追究責任，不能馬虎。

二、將軍村飲水方面所面臨的不是經費的問題，而是井完成後水不能飲用。

俞議員喜龍：

一、本席希望能重新化驗這一口新井的水質，因為水質太鹼的原因可能是施工中填塞的珊瑚礁石帶鹼份所致。抽水設備希望早日規劃施工，即使這口井不適合飲用，也可做洗

滌之用。

二、望安鄉各村的播音設備在颶風之後已損壞殆盡，可否用「颶風災害救濟法」迅速搶修這此設備，以利政令之宣導。

謝縣長有溫：

一、請建設局馬上設計這口井的抽水設備，完工後連續抽一個月，再送驗。

二、播音設備是鄉市公所的權責，鄉市長應用相關的經費予以修復。若有困難，縣府可酌予補助。

俞議員喜龍：

一、花嶼村在夏天時由於是西南風，船隻均須在後港停泊，但是港口到產業道路尚有二十公尺未鋪設水泥，以致村民搬卸魚貨相當困難，希望縣府能補助經費，將這二十公尺鋪設水泥，以利通行。

二、近兩年漁業相當不景氣，許多漁船不敢輕易出海，但是又不得不出海嘗試。本席建議，政府應編預算，補助漁船出海尋找魚場。

謝縣長有溫：

一、請建設局馬上和望安鄉公所聯繫，該段道路所需的經費由縣府補助。

二、補助漁船出海尋找魚場可能有困難，因為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已經有一艘船，尋找魚場是他們的職責。

俞議員喜龍：

將軍村的後山是墳墓區，但是卻沒有道路可通行，村民辦喪事時深感困擾。希望縣府能編列預算，開闢一條道路。

同時將軍村也是世界有名的文石出產區，若能早日開闢，對觀光事業也有所幫助。

謝縣長有溫：

我個人也很希望將軍村能成爲一個觀光島，但是也深深感覺到要在將軍村做事相當困難，因為不論要推動任何方案，首要的條件是當地的人士要和諧團結。我希望將軍村的仕紳能取得一致的看法，然後對於各項建設才能做全盤的規劃，諸如觀光、道路、漁港等。我認為只要有周密的計畫，必能得到上級的支持，那麼經費就沒問題。

俞議員喜龍：

如果縣府對將軍村的開發有完整的計畫，本席可邀集村內的仕紳集會，共同研商，取得一致的看法。

謝縣長有溫：

我的意思是讓民間自己提出意願，政府來做，這樣進行會較順利，如果計畫是政府主動提出來的，民衆不全力配合，那麼效果必然不彰。

俞議員喜龍：

在民國六十九年時將軍村道路開闢計畫就已經擬定好了，本席亦參與作業，惟至今尚未得到下文。

謝縣長有溫：

開闢道路不是問題，只要土地的問題能解決，道路可馬上開闢。

俞議員喜龍：

如果縣府願意開闢道路，土地問題本席願意協調解決。縣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長是否可肯定什麼時候可動工？

謝縣長有溫：

只要土地問題解決，道路明年就可開闢。

莊議員双喜：

一、本縣所有的公務員中以「一一九」的服務精神最好，其次是在路旁割草的工作人員也很好，他們不畏寒風，每天兢兢業業的工作。希望縣長對他們多鼓勵。

二、竹灣村繼光營區旁的道路已破爛不堪，希望縣府能早日整修。

三、林投公園內小店舖的水電、電話費問題，請主計主任說明。

何主任協昌：

我回去查一下。

許議員麗音：

本會同仁對於林投公園內小店舖的承租問題提出討論，完全是就事論事，並不是對歐股長個人有成見，或是嫉妬小店舖的收益。本席認爲縣府的官員知法犯法，縣長也應該對縣府官員的操守是否廉潔重做評估。本來這只是一件小事，但是當本會同仁對本案提出探討時，歐股長卻擺出一副很了不起的模樣，聲稱他是「合理的佔有」，任何人都不能收回。本席主張要追究責任，同時希望縣長要本着「壯士斷腕」的決心，大力整頓。從民國四十六年李玉林縣長任內「特准」歐股長的父親在林投公園內搭一座棚子，一直到六十五年都未承租，然後縣府又以有地上物爲由，

把那塊地變更爲「建地」，再出租給歐股長。從這個過程中可發現當事人利用職權圖利自己，縣府則「官官相護」。據周科長表示，租約到七十四年十二月到期，但可續約。

所以本席對縣長表示要大力整頓的決心表示懷疑。又按租約規定，原建物不得任意改建、增建，但是去年歐股長卻加蓋二樓，縣府為何不聞不問？還有林投公園內除了公事外，任何人的車輛都不能進去，包括縣長的座車，但是歐股長的車卻隨時可通行無阻，他甚至利用這部公務車作爲上下班的交通工具。爲此，本席爲教育界感到不平，教育是百年大計，責任重大，工作繁多，但是卻沒有專車供教育局使用，一個教育局長因公出差要搭公車，但是一個農林股長卻可開公務車上下班，這豈不是一大諷刺？據我所知，林投公園是公有林地，按森林法第八條規定：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者得出租或讓與，(一)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二)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凡是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請問歐股長是根據上列的那一款承租的？又按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民國四十六年時，歐股長任農林課技士，他的父親卻在公園內搭棚子做生意。本席並不是說歐股長已犯法，而是認爲他已經侵害到澎湖人的權益，因爲他每年僅繳三百六十元的租金，而現在到公園內要收門票。一切的開支

由遊客負擔，而他卻在裡面賺錢，這樣公平嗎？本席認爲政府應把這個小店收回，交給湖西鄉公所做爲公共造產，以增加鄉的財源。

陳議員評論：

本席剛才接到一位湖西鄉民的來函，現在我把它唸出來，讓縣長及各位主管知道其內容。信是這樣寫的：陳議員，你好：我們把神聖的一票投給你，使你當選議員，現在想請你替我出一口氣，替湖西鄉民出一口氣。政府的官員是否應以身作則，節省經費來充實地方建設，增進人民福祉呢？但是縣府的洪課長、歐股長卻利用公務車輛作上下班的交通工具，而把縣府分配給他們的機車留在家裡供家人使用。這樣豈不是在浪費國家的公款嗎？希望陳議員替我把這件事公開，讓縣長了解。湖西鄉鄉民上。

袁局長純一：

洪杉棟課長確實是開工程車上下班，但是我同意的，所以我承擔責任。由於建設局經營的工程很多，要到各工地去看，時間上有時候無法配合，因此我同意他駕駛工程車回家。

陳議員評論：

很佩服局長的擔當，但是希望局長不要凡事都由自己承擔。處理公務使用公務車，這是應該的，但是把公家分配的機車讓家人使用，是否可以？

袁局長純一：

公家的機車讓家人使用當然不可以。

陳議員評論：

愛護部屬是情有可原，但不能過於袒護。

謝縣長有溫：

歐股長是否利用職權圖利自己，以及兩位課（股）長開公務車上下班之事，已牽及司法問題及政治風氣。不管過去如何，我今天在這裏鄭重的交代人二單位，專案處理。

許議員麗音：

一、希望周副主任秉公處理本案。

二、希望縣長把縣府內所有的車輛交由庶務股管理，統一調度，並迅速為教育局購一部車輛。

陳議員評論：

在沒有提出問題請教縣長以前，首先請問各位主管，執行本身所負責的業務範圍內的工作是否有困難？首先請教育局報告。

薛局長國忠：

推行工作一定會遇到困難，但是若能發揮高度的服務精神，必能克服這些困難。同時在貴會的督促及全縣民衆的期望下，我們每位公務員都要盡心盡力的服務。

陳議員評論：

薛局長稱得已是位學貫中西的飽學之士，本席滿意你的答覆態度及內容。接著請財政科報告。

周科長開明：

財政科所面臨的困難是缺錢。

葉局長茂霖：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衛生局的單位較多，分散在各地，所以無法經常前往督導。現在我最希望的是本局能有秘書的編制，由於沒有秘書，全部的公文都要我親自批閱，中午都無法休息。

陳議員評論：

相信縣長聽到衛生局長的願望，接著請警察局長報告。

葉局長蔚青：

任何一個單位都會有困難，本局也不例外，我感到最困擾的是部份基層同仁服務態度不佳，增加我許多困難。

陳議員評論：

一、任期七年以上的主管是否可考慮調動？尤其是土木課。

二、「今日澎湖」雜誌出刊是否都經過審查？投稿者是否領稿費？八月二十日出刊的這一期，內容是否有不當之處？

三、本縣的教育工作是否做得十全十美？「師道」是否受到尊重？如果沒有受到尊重，其原因何在？

四、省立澎湖醫院是省級機構，縣府及本會均無督導權。建議縣長爭取把省立醫院改制為縣立醫院，以便在有效的督導下，醫院能正常的運作。

五、目前正在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而本縣卻顯得十分冷清，這意味著什麼呢？是不是我們的縣民對這次的選舉漠不關心？是不是第五選區的候選人認為本縣的選票無是輕重？是否會出現賄選的現象？

六、鎖港里的鄉街計畫究竟在什麼時候能實現？

謝縣長有溫：

一、按人事法令規定，任職七年以上的主管是應該調動。會後

請人事室即刻作業。配合現行法令，並參酌實際上的職務，擬定方案。

二、「今日澎湖」的稿費很低，發行由主任秘書負全責。裡面的文章從某個角度來看，或許有疏忽的地方，請陳議員見諒。

陳議員評論：

八月二十日出刊的「今日澎湖」第九頁刊載一篇文章，作者是「知悟」先生，題目是拍攝電影，未經許可，蒙太奇公司受譴責。請問「知悟」先生是那一位？

謝縣長有溫：

這件事機要秘書，已向我報告，下次改進。

陳議員評論：

本席只是想知道「知悟」先生到底是誰，他寫這篇文章的用意何在？本文提到，公權力受到無比的損害，本席感到不解，既然公權力受損，政府為何不依法提出告訴？

謝縣長有溫：

據我所知，這是轉載中央日報一篇地方短評的文章。「知悟」先生是伍靜君課長。

陳議員評論：

既然「知悟」先生就是伍靜君課長，那麼在民政局工作報告時伍課長為什麼堅持說他不知道？他這樣做豈不是故意欺騙本會？心目中根本沒有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存在。

謝縣長有溫：

按規定報章雜誌投稿者身份，可以保密，請見諒。

陳議員評論：

報導不實該當何罪？

謝縣長有溫：

請原諒。

陳議員評論：

犯了錯，說一句「請原諒」就能解決問題嗎？

謝縣長有溫：

蒙太奇公司的作法並不很妥當……

陳議員評論：

文章中提到公權力受損，請問：既然受損害，為何不提出告訴？又提到，蒙太奇公司在拍片時用了很多「背後的力量」，請問「背後的力量」是什麼？

謝縣長有溫：

本案是西嶼鄉公所疏忽所造成的，因為西台古堡是一級古蹟，核准相片與否權限是內政部，而西嶼鄉公所逕行核准其拍片。當然經過一段時間的協調，該公司的影片也已拍完了，也達到宣傳的目的，大家「扯平」。

陳議員評論：

請許局長把內政部有關本案的公文唸給大家聽。

許局長水神：

概略的內容是這樣：「蒙太奇公司借用古堡拍攝電影乙案，經內政部認定，古堡無重大損害」。所以已結案。

陳議員評論：

既然已結案，為什麼八月二十日還出現這篇文章？請縣長

斟酌辦理。接著請回答本席剛才所提出的問題。

薛局長國忠：

以前的社會，人們要求知識，老師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所以師道很受尊重，所以有「一日為師，終身為父」的傳統。但是現代的社會，由於大眾傳播工具發達，追求知識的媒體很多，因而對於老師的依賴性就降低，如果老師不能以身作則，或是知識的領域不夠廣泛，在教學上不能深入的話，那就不容易得到學生的尊重。目前師道有逐漸淡薄的趨勢，其原因有些就是我前面所說的。

謝縣長有溫：

一、我也贊成把省立澎湖醫院改成縣立，也有必要。我們專案報請上級參辦。

二、立委選舉本縣的確是「西線無戰爭」，所以選務工作很輕鬆，看起來好像不夠熱鬧。我上次到日本、美國考察時，剛好碰到他們在辦選舉，美、日是高度的民主國家，選舉的氣氛和本縣一樣，很平靜。

陳議員評論：

縣長的意思是本縣的水準已經和先進國家一樣的高嗎？

謝縣長有溫：

選舉是要靠平時的努力，在競選活動期間只做幾場政見發表會就可以了。

陳議員評論：

以縣長的想法，這次的選舉，本縣是否會出現賄選？

謝縣長有溫：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一、不希望發生賄選，如果有，一定要取締，並鼓勵大家檢舉。

二、鎖港鄉街計畫馬上要實施，明年先開闢兩條路，整個計畫也有着落了。

鄭副議長永發：

一、縣長的任期只剩下兩年，過去的幾年裡，縣民對於縣長是「褒過於貶」，足見過去這些年來的成績受到肯定。但願在未來的兩年中，縣長能本著以往苦幹的精神，繼續為縣民服務。本席深信，只要有傑出的表現，縣長會永遠感念。

二、縣長經常下鄉考察，但本會同仁始終無緣和縣長一起下鄉訪問，其原因何在，本席深感不解，可否請縣長說明一下？

許議員麗音：

副議長的說法我有同感，縣長何以從未邀請本會同仁一起下鄉考察，本席百思不解。外傳縣長根本不把本會放在眼裡，因為我們這些議員沒有經驗，很容易應付。如何使府會關係和諧，請縣長說明您的看法。

謝縣長有溫：

一、謝謝副議長鼓勵，今後會更加倍的努力。

二、幾年來我下鄉探尋民意都是輕車簡從，如果是正式的訪問，則偕同各科室的主管。我十分希望議員和我一起下鄉訪問，但是惟恐耽誤各位議員的時間，所以一直沒有邀請。

三、府會關係和諧是我求之不得的事，我一直很尊重議會，也

希望今後府會合作無間。

鄭副議長永發：

一、據民衆反映，縣長下鄉考察時選區內的議員都沒有參加，是否議員不關心地方建設，事實上本會同仁很樂意和縣長一起下鄉考察，了解民衆的心願。希望下次縣長要下鄉時能通知本會同仁。

二、目前府會的關係可謂一團和氣，縣長根本不必為這件事操心，今後只要彼此尊重，相信還是能保持目前的關係。

三、由於民政局每年所編的小型工程款才幾十萬而已，所以無法滿足民衆的需要，因而民衆對村里民大會失去信心，本席認為這樣對民主政治的推行有害無益。為使民衆直接受益，希望今後要加強對小型工程的投資，尤其是要重視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

謝縣長有溫：

為了鼓勵開好村里大會，縣府編列六十四萬元的小型工程款，明年將酌予提高。

許議員麗音：

一、我想本會同仁都很樂意和縣長下鄉訪問，而且也有充裕的時間，因為若和「日理萬機」的縣長比起來，我們很閒。有關村里小型工程款的問題，希望縣長不要一拖再拖，應該立即着手辦理。

二、本席認為本會的「份量」比縣府輕了許多，為了體育館工程驗收，本會擬組一個專案小組，會同勘驗，但縣府以「法令規定監驗單位為上級審計機關」為由，拒絕本會的建

議案，這怎麼能說是尊重本會呢？府會怎麼能和諧呢？本會同仁絕對不會干預縣府的施政，但是我們受民衆的付托，有責任去了解體育館的安全問題。因而，我們才想要到實地去了解，想不到縣府一口回絕。接著要請教縣長，如何才能使府會的權力均衡？

謝縣長有溫：

一、今年雖然才編列六十四萬元的小型工程款，但上級另外撥六百萬給各村里做小型工程之用，相信對各村里有所幫助。

二、有關貴會決議組專案小組參加驗收之事，我認為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議會的職責由議會負責，政府該負責的政府亦須負全責，這樣責任才會劃分清楚。若貴會組專案小組驗收，則會增加貴會的責任，萬一驗收合格後發生事情，貴會就會受牽連。縣府的意思是貴會不必參與驗收，但任何工程若有弊病，貴會可隨時指出，我一定嚴辦。這樣貴會立場超然，又可不必要受牽連，更不必負責任。

鄭副議長永發：

一、本會的同仁有義務去了解本縣的各項重大工程，所以對放弊端百出的體育館，當然須要作進一步的了解，這就是本會組專案小組的用意，我們的目的既不是搶功，更不是要分享縣府的權力，完全是為了體育館的安全着想。如果本會不聞不問，將來若發生問題，那麼縣民一定指責本會沒有盡責，到那時候如何向縣民交代？所以本席認為專案小組有成立的必要。

二、本席曾在第四次大會時建議縣府，暫停發包游泳池工程，並變更設計，建一座適合本縣的游泳池。但據了解，縣府還是照常發包，只是廠商投標不踴躍而告流標。為什麼已辦理五次發包手續，而每次均流標？

謝縣長有溫：

由於本縣季風期長達半年，又缺水，所以設計游泳池時採「循環用水」的方式。為使水溫正常，所以加裝太陽能設備。由於考慮到各項因素，所以至少要用八千五百萬元，結構體就佔了四千萬元。由於縣府要求很嚴，承包商不敢馬虎，因而這個工程發包較難。

鄭副議長永發：

依照縣長的想法，本縣有沒有必要建一座一億元的游泳池？以本縣的財政狀況來看，這座游泳池完工後，其維護費、人事費要從那裡來？本席認為應「量入為出」，做任何工程都要衡量本身的能力，以及符合實際的需要。本會同仁並不反對新建游泳池，但是一致希望建一座符合地方需要的就可以。不必為一座游泳池而投資如此龐大的經費。希望縣長慎重考慮，尊重民意，請建築師重新設計。

許議員麗音：

縣長說，如果本會組專案小組參加驗收，將來若發生事情，本會將受牽連。本席認為這句話有商榷的必要，按現行法令規定，開標、決標、驗收等係審計機關之權責，但若認為有必要，也可邀請民意機關列席參觀。本會組專案小組的原因是民眾一再反映，鑑於豐原高中禮堂倒塌的不幸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慘案，而本縣新建的體育館也是弊病百出，縣民十分關切，紛紛要求本會深入了解。而本會專案小組只是去參觀，既不是驗收，何有責任可言？依省頒地方自治細目表規定，有關公共工程之設計、施工、管理事項、養護等，均需送請縣市議會審議。既然本會已發現體育館有毛病，為何本會的專案小組不能列席參觀？其次是游泳池的問題，我也同意游泳池的結構工程不能馬虎，但是一件工程若沒有完整的計畫，一定做不好。當初本會在審查預算時不知道這件工程分三期，為了要發展本縣的體育，所以本會同仁一致支持通過，到現在才知道游泳池要分三期完工，投資經費達一億元。本縣的現況，是否需要一億元的游泳池？這座游泳池果真是百分之百的完美，沒有問題嗎？會不會步上體育館的後塵？本席認為本會很尊重縣府，但是縣府卻輕視本會，試想這樣如何使府會的和諧均衡呢？接著我請對工程內行的許議員補充說明。

許議員瑞慶：

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但是我認為縣長忘記了，因為已經當六年了。本縣的危險教室，年代最久的才十七年，那麼這座新建的體育館是不是十幾年後就成為「危險體育館」？如果不幸倒塌，那責任誰負？據報載，豐原高中禮堂因施工時偷工減料，無法支撐屋頂的負荷量，以致倒塌，造成數十位學生死亡。本席擔心，若干年後，體育館有倒塌之虞，到時本會一定會受到縣民的指責，因為本會監督不周。目前體育館已有裂痕，本縣的空氣鹽份又很高，鋼

筋很容易腐蝕，對於結構的安全很令人擔憂。所以本席建議，聘請建築專家前來勘驗，以明真相。為了全縣民衆的福祉，本席希望縣長對於體育館要慎重處理，以免發生意外，對不起國家。

謝縣長有溫：

我的心情和各位議員一樣，很關心體育館工程。各位議員關心地方建設，是地方之福，但是本工程尚未驗收，是否有偷工減料的情形，還不知道，而且驗收工作除了本府的技術人員外，還有設計人員及上級審計單位。貴會來公文是說要參加驗收，而非參觀，這是首先要澄清的。我很樂意陪各位議員去參觀，而且要求設計人員把詳情說明清楚，該我的責任我一定負責到底。貴會今天所提到的問題，請有關的單位詳細記載，做為驗收時最重要的參考。體育館是有漏水的現象，但是從天窗玻璃接縫處滲透下來的；至於裂痕，設計師已向貴會提出說明，並已經修復。

許議員瑞慶：

體育館的裂痕要修復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本席曾建議用「打靶」的方式來測驗結構體所能承受的力，但縣府不採納。縣長對設計師的說法可說是百分之百的信任，但是這座體育館還沒有使用就漏水，足見做得並不好。

許議員麗音：

本席承認對於工程方面是外行，但縣長也不內行，問題是縣長為什麼對設計師的信心那麼高？如果這件工程是完美無缺，那為什麼拖到現在還不能驗收？為什麼會漏水，許

議員建議用「打靶」的方式來測試結構體，但設計師表示這個方法並不科學，請問他們要用那一種科學的方法來驗收這件工程？其次游泳池工程問題，依設計圖說著，這座游泳池有「太陽能加溫系統」。請問：設計師能保證這套加溫系統能適於本縣應用嗎？年限多久？本縣空氣中所帶的鹽份這麼重，加裝太陽能系統適當嗎？本席身為澎湖縣民的一份子，關心地方建設，希望以最少的經費，建一座理想的游泳池，這是本席的主要用意。

謝縣長有溫：

一、由於工程方面我們都是外行，所以要尊重專家的看法。本月卅日要驗收，希望參與驗收工作的人員要嚴格執行，也歡迎貴會議員參觀。

二、為了游泳池的工程，我召集了兩次主管會議，大家一致認為游泳池有必要建，所以才決定建這座游泳池。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是每一個縣市體育設備所必須有的缺一不可。我認為花錢建游泳池要有價值，也就說要能充分運用。所需要的經費除了現有的三千七百萬元外，還有可靠的三千二百萬元，省府撥款的方式是合約書寄達後才撥款。雖然現在設計的工程八千多萬，但是實際決標數可能才七千多萬，也就是上級所補助的專款就夠用，本縣所配合的很有限，如果我們不做，那麼這些補助款上級全部收回。老實說，我並不想做這件工程，因為不但要付出很多的心血，而且要擔當很大的責任。如果貴會及全縣民衆認為應該做，那麼我願意全力以赴，把這項工程做好，如果貴會

認為沒有做的必要，那我就不做。過一陣子，等各位議員較空閒時，本府要召集協調會，請各位參加，共同來研究如何做這座游泳池。

三、本縣的危險教室為十九間，尚有五十餘間需要做小規模的整修。

許議員麗音：

本會同仁可說是都支持建游泳池，但希望能以最經濟的手段，完成適合本縣使用的游泳池。其次是縣府召開協調會時，希望能邀請本縣體育界人士參加。

鄭副議長永發：

從這次的大會中，本會同仁有個共同的想法，就是覺得縣府的主管中，有些人的職務和能力似乎無法配合，其學養無法擔當本身的工作量。本席希望縣長能提拔一些優秀的人才來擔任主管的職務，以利縣政的推展。

許議員麗音：

一、本會無權過問縣府的人事調動，但是本會同仁的建議也希望縣長能參考。本席認為縣政推展不力和人事問題有密切的關係，以購買樹苗為例，同樣是購買樹苗，為什麼農林股所購買的比觀光課所購買的昂貴？這件事縣長應有所耳聞才是。據悉，本縣籍的一位青年，高等考試及格，是農林方面的專才，有意回鄉服務，像這種人才應該大力提拔才對。其次是新聞股方面，本席覺得新聞股發布新聞不夠客觀，以致縣民誤解本會同仁，認為議員專門在找縣府麻煩。事實上本會同仁乃就事論事，對於縣府不當之處提出

檢討，縣府理應改進才是，怎可「一面倒」認為議員不對呢？再則，衛生局在辦公室旁邊，自行搭建一座焚燒垃圾的亭子，每天在那裡燒垃圾。衛生局是衛生督導機構但自己卻在製造髒亂，試想：這樣消除髒亂的工作如何做得好？本度再度強調，本會同仁無意，也無權過問縣府的人員調動，但希望縣長能大刀濶斧整頓，務使每個人員能充分發揮其專長亦即人與事要密切配合。

謝縣長有溫：

二、本縣造林工作進行那麼多年了，請問樹林在那裡？
一、本府的主管調整問題，我會後會全面檢討，我也認為，如果一個人的能力超過他的職務，那麼一定輕鬆愉快，若職務超過本身的能力，則必定七分痛苦，我也經常鼓勵縣府的員工，要不斷的進修，充實自己，以便能勝任自己的工作。

二、許議員剛才談到的本縣籍農業人才，我本來不願講，但既然許議員問到我只好向大家報告。他是我大哥的兒子，中興大學畢業，兩次高考及格，現在在中興大學當助教。我也希望他能回本縣服務，但是他還在考慮中，所以尚無確定。

三、衛生局的垃圾從今天起送到縣府的焚化爐焚燒，不要在辦公室旁邊。

許議員麗音：

一、「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古有明訓，希望縣長不要考慮到外界的閒言，如果他是個人才，應為本縣設想，延聘

他回來服務。

二、縣府曾說要編列八十五萬元的經費來收購「珊瑚王」，但被買去了。可是據了解，並沒有被買走，而且本縣有人願集資購買，陳列在文化中心供人觀賞，然後收取門票。等到購買費收回來以後，他們願意把這株「珊瑚王」送給縣府。不知縣長是否知道這件事。

謝縣長有溫：

曾有人和我接洽這件事，但是沒有結論，我希望能實現。

許議員麗音：

一、我希望縣長要對自己的承諾負責，當初既然說要編預算買回，就應該辦到，否則也應該幫助這些有心人購回，陳列在文化中心。

二、本會同仁很支持縣府辦古禮結婚，但希望辦得有意義，儘量節省支出，然而新生報卻用很大的篇幅來報導，一直強調本會同仁反對縣府辦古禮結婚，本席深感不解，也對新聞股表示不滿，本席希望新聞股發布新聞要客觀公正，不要過於偏袒縣政府。

陳議員評論：

本席希望新聞股以持公平公正的立場來處理府、會之間的事，不要偏袒某一方。

謝縣長有溫：

一、「珊瑚王」之事我們再協議。
二、新聞股沒有發布任何有關於議會的新聞，在場的記者可作證。

鄭副議長永發：

縣長曾答覆張滿淑議員說青島公司的一切都是合法的，請問：青島公司目前的一切作為都是合法的嗎？

謝縣長有溫：

青島公司向本府提出申請，要在中正橋南設海上樂園，經營的項目是經濟部核准的，計有：海洋開發業務、海洋公園、垂釣、海鮮餐廳、保齡球館、特產品販賣、養殖魚類蝦類及買賣、魚苗培育及買賣、海產品加工及買賣等。從去年七月一日起，潮尖帶的土地全部列為國有，承租這範圍的土地要國有財產局核准，本府僅會同軍方勘驗，認為無妨礙軍事安全，才同意其申請。目前該公司已開始在挖井及建魚塢。

鄭副議長永發：

一、既然有參加會勘，何以各科局均表示不知情？
二、按規定，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必須在施工前繳保證金，請問青島公司是否已繳款？開發的區域和申請的區域是否符合？其所申請的範圍已涵蓋中屯村村民的魚塢，以致造成漁業權重疊的現象。縣府在核准之際有沒有審查？

謝縣長有溫：

在會勘時可能農業科尚未成立，而是建設局參加的。

高科長華鴻：

農業科是沒有參加會勘。這次會勘是國有財產局召集的，交通部、省交通處、農業局均應邀參加。由於農業局未克前來，所以用電話請農業科代表參加……

許議員麗音：

你們這樣就違法了，按法律規定，承租國有海岸土地，需經農業、水利、軍事、觀光、當地縣市政府等機關同意。你們怎可不參加會勘呢？

高科長華鴻：

初勘時農業科尚未成立，由建設局派人參加。

鄭副議長永發：

一、白沙是海洋資源保護區，民衆想要在海沙海域申請漁業權利不准，但是青島公司卻可在那裡建魚塢，因而民衆深感不滿。

二、青島公司是否已繳保證金？如果沒有，那麼他們若把石塊採完，就改變原計畫，不再投資建海洋公園，將來殘局如何收拾？再則，中屯村民已有人在附近從事養殖業，他們也都有合法的經營權，而青島公司的承租範圍卻涵蓋了所有的魚塢，形成重疊的現象。萬一發生糾紛，如何解決？

謝縣長有溫：

許議員麗音：

請周科長向縣長及本會報告詳細的情形。

周科長開明：

據我用電話查詢的結果，青島公司已經和國有財產局簽約，面積是三·三公頃，保證金尚在計算中，未繳納。

許議員麗音：

本局早就請觀光課吳課長向國有財產局報告，應把青島所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復

承租的三·三公頃標示出來，但至今尚無下文。按法律規定，承租海岸地，若為達到經營目的，而需營建時，應經國有財產局微得有關單位同意，並於承租人繳納適當之保證金後，始得動工。但是目前青島公司保證金尚未繳納，卻已先動工，請問是否已違法？若已違法，請縣府查究！

為了西嶼鄉的養殖糾紛，縣府凍結了養殖申請達一年多，至今尚不受理民衆申請，何以唯獨特准青島公司？而且未繳保證金就可動工營建。

謝縣長有溫：

一、青島公司先向國有財產局繳三萬八千元的租金，計畫的範圍是一百五十公頃，包括海域，海域是觀光局的權責，國有財產局則管理潮尖帶。現在國有財產局已核准該公司做半年的鑽探試驗工作，完成試驗工作後再提出藍圖，才能計算保證金的多寡。

二、由於白沙被列為海洋資源保護區，而且本縣的養殖尚在規劃中，俟完成規劃後才能開放供民衆申請。可能在十二月時會完成規劃。

許議員麗音：

何以青島公司可以核准，而本縣的民衆卻不可以？本席要求馬上開放讓民衆申請。

謝縣長有溫：

從明天起馬上接受申請。

許議員麗音：

一、今年省府補助本縣購買卅四輛新車，公車處長保證絕不會

再增加赤字，本席對處長的決心表示佩服，但是也存疑。希望公車處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如何整頓避免增加赤字，並在三個月內提出營運計畫。

二、本席認為縣長的愛心不夠，今後宜加強對下階層民衆的照顧。年初，有位黃姓縣民在觀音亭搶民衆的皮包，被移送法辦，法院認為他神經不正常，所以無罪釋放。但是還沒有結案時，他又在碼頭搶了一位軍人的旅行袋，這一次被判了六年六個月。本席認為他神經可能有問題，否則不會在未結案時又再犯，同時他家境清寒，無力延聘律師。因而本席認為縣長應發揮愛心，倒不是要求縣長去擺平官司，而是希望有機會時，縣長應請有關單位的官員，多多照顧本縣低階層的民衆，類似的案件，請「筆下留情」。

三、據悉第三漁港的新生地價值高達五十二億，本席希望儘速規劃出售，並提撥一部分給各鄉市公所，充實鄉市財源。

謝縣長有溫：

一、公車營運計畫請徐處長三個月內提出。

二、我的愛心不夠，感到十分抱歉。黃先生的案，會後我深入了解，儘量請有關機關給予緩刑或假釋的機會。

三、第三漁港的新生地還在住都局規劃中，我也同意提撥一部分給鄉市公所，充實地方財源。

陳議員評論：

請問居住於本縣的退除役官兵是不是本縣的縣民？

謝縣長有溫：

是本縣的縣民。

陳議員評論：

既然是本縣的縣民，縣府就應該為關心，多照顧，不要把責任全部推給輔導會。

鄭副議長永發：

一、赤崁、鳥嶼漁港雖然已疏濬完畢，但是清得不够澈底，漁民很不滿。希望今後在驗收時要嚴格，使漁港能充分發揮其功能。

二、東衛民衆反映，錦澎營造廠仍然在東衛採石，破壞祖墳。希望縣府儘速解決。

三、跨海大橋的涵洞即將封閉，漁民希望能留下第三個涵洞，以便漁船航行。請縣府協調公路局參辦。

四、請縣府協調農發會派專家，到本縣研究蘆葦加工，以增加本縣民衆的收益。

胡議員松榮：

一、本縣民衆罹患皮膚病的很多，據專家表示是飲水不潔所引起的。請問水庫是那個單位管理的？過濾的過程有沒有問題？

二、觀音亭抽砂計畫縣長曾表示要實施，請問何時動工？

三、希望縣府協助海軍醫院在馬公市區內另覓土地，擴建診所，以加強對縣民的服務。

四、市區內三所國小的各項體育活動幾乎是停擺，可能是該校教師年齡偏高的原因。本席建議教育局甄選一些優秀的、年輕的體育老師，到市區內三所學校，以帶動運動風氣。

五、國小風雨操場希望能大力爭取，以利小學生上體育課。

六、文化中心東面尚有一大塊空地，放在那裡很可惜，請縣長在那裡建一座羽毛球館，以利推廣羽毛球運動。

七、體育館希望能迅速驗收，然後交給體育會的各單項委員會管理，並編預算給各委員會做為維護費。

八、體育場即將完工，但是欄杆太低，希望能加高，以維持速維龍跑道的完整。

九、本縣的各項體育設施已先後完成，希望各種運動器材也能補充。

十、本縣每年所辦的縣運都顯得很「寒酸」，比其他縣市內的鄉運還不如。希望財、主單位高抬貴手，大力支持縣運的經費。

十一、全民運動可說已達到預期的效果，尤其是國小、國中推動不遺餘力。但是兩所高中卻處於停頓狀態，使體育無法繼續延伸。請縣長協調兩所高中的校長，能大力推展體育。

十二、海軍醫院至寮山間道路，拓寬所使用的民地至今尚未賠償，也未辦產權轉移手續，以致地主仍然要繳稅。請縣府馬上辦理賠償及轉移手續。

十三、據悉安宅里李先生未經許可可在路旁挖掘一口魚池，而他目前已被判刑，不在家。希望能儘速填平，以防發生意外。

十四、東衛至安宅里段道路，由於彎度很大，所以經常發生車禍。希望能儘速規劃，拉直這段道路，以減少車禍。

十五、最近縣府來公文，指出公教人員不得兼任教育會及體育會的總幹事。本席認為這個規定很不合理，因為這些人民團體根本沒經費聘請專任總幹事，而且兼任人員是無給職，

政府實在沒有理由禁止。

謝縣長有溫：

一、飲用水是二十天檢驗一次，會後請衛生局協調自來水公司，加強管理水庫，並隨時化驗水質。

二、觀音亭的抽砂計畫及海堤列在明年度預算。

三、海軍醫院可能要擴建，我們希望市區內的診所能充實更多的設備。

四、市區內三所國小教師老化的問題，希望教育局擬定可行的方案，加以改善。並請轉告三位校長，應踴躍參加各項活動。

五、國小風雨操場儘量爭取。

六、羽毛球館我們儘量爭取補助，再由縣府做配合。

七、體育館完成後，要編維護費，再交給體育會單項委員會管理。

八、體育器材請教育局調查需要量，加以補充。欄杆的問題也請通知設計師研究。

九、縣運的經費明年可提高五〇%。

十、會後我馬上和兩所高中校長聯繫，請他們加強體育活動。

十一、海軍醫院到寮山的道路拓寬佔用民地問題，請建設局馬上處理。

十二、安宅里的魚池請農業科馬上處理。

十三、東衛至安宅里間的道路問題，請建設局和公路局工務段協商處理。

胡議員松榮：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體育會曾請鮑督學擬定國民小學發展體育的方案，每年僅需三十萬元，請縣長能支持這個方案。

謝縣長有溫：

為了發展本縣國民學校的體育，所以縣府特別聘請鮑老師擔任督學。如果有可行的方案，我願意支持。

乙、第十屆第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六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八日	議程時間	
					星期	日期
六	日	一	二	三	上	九時
議	停	會 第一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三次	中	十二時
員		討論游泳池新建工程	討論游泳池新建工程	討論游泳池新建工程 臨時會議	報到	
		停	停		下	二時卅分
					午	
					午	五時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六第屆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六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陳 評 論	許 素 葉	黃 建 築

3	2	1
蔡 豐 盛	許 瑞 慶	許 石 柳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許 麗 音	楊 國 夫	呂 正 黨	張 啓 明

10	9	8	7
胡 松 榮	俞 喜 龍	莊 雙 喜	宋 世 平

記 者 席

	19	18
	陳 西 南	鄭 永 發

17	16	15
張 滿 淑	陳 昭 玲	涂 順 發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六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一月十四日	六	九時	議 員 報 到	十二時
一月十五日	日	停	會	五時
一月十六日	一	會 第一次	討論游泳池新建工程	會 第二次
一月十七日	二	會 第三次	討論游泳池新建工程	會 第四次
一月十八日	三	會 第五次	臨時 動 議 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日期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八日	節日
	六	日	一	二	三	
星期	六	日	一	二	三	節日
上午	國文	算術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節日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下午	國文	算術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節日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下午	國文	算術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節日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下午	國文	算術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節日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下午	國文	算術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節日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下午	國文	算術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節日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下午	國文	算術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節日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會館 水陸	

三、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滿淑 呂正黨 胡松榮 楊國夫 許瑞慶

許石柳 許素葉 俞喜龍 張啓明 莊双喜 蔡豐盛

陳昭玲 許麗音 陳評論 宋世平 涂順發 黃建築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縣政府各位主管、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本會召開第十屆第六次臨時會，謝謝各位踴躍出席，

西南首先祝福大家新年快樂，萬事如意！

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本縣新建游泳池工程，耗資之經費過於龐大，請縣政府重新設計適合本縣實際需要的游泳池。縣政府雖作過一次簡報，也亟本會云：游泳池工程檢討設計後再辦理發包。可是縣政府未採納本會的建議，在設計上作適度修正，本會曾亟要求說明，到現在也還沒得到答覆，因為游泳池新建工程，二十三日就要開標，本會十一位議員同仁承認本案有討論的必要，爰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第二

第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項之規定，召集這次臨時會，現在請縣政府先報告，這件決議案的處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討論游泳池新建工程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呂正黨 許瑞慶 許麗音 許石柳

張啓明 俞喜龍 陳昭玲 宋世平 楊國夫 許素葉

蔡豐盛 陳評論 涂順發

列席：縣長謝有溫 教育局長薛國忠 財政科長周開明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游泳池新建工程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第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楊國夫 張啓明 俞喜龍 莊双喜 胡松榮

許麗音 許石柳 許瑞慶 呂正黨 宋世平 黃建築

許素葉 涂順發 陳評論 蔡豐盛 陳昭玲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鑿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游泳池新建工程 通過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七件

開會：中午十二時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縣游泳池新建工程預計投資經費幾達億元，逾原審定預算甚鉅，本會第十屆第四次大會曾決議：請縣政府重新設計合乎地方實際需要之游泳池，另行擇期發包。惟未見縣府採納，仍照原設計再度招標，爰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卅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召集臨時會專案檢討，請討論案。

決議：請縣府切實依照本會所通過之預算數四五、二三六、三〇〇元執行，一次發包完成。

乙、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胡松榮 附議人：許麗音 蔡豐盛
陳評論 鄭永發

案由：建議本縣警察局即將興建之馬公分局、消防隊、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等新建工程應採公開比圖方式，以提高工程品質，降低設計費案。

理由：本縣警察局所屬之馬公分局、消防隊、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等廳舍將以「變產置產」方式興建。鑑於以往本縣諸多公共工程由於未採公開比圖方式，而逕行指定建築師設計，以致工程式樣少有突破且改進品質未盡理想，設計費又偏高。故對於警察局即將

辦法：送請縣府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評論 附議人：鄭永發 蔡豐盛
許麗音 胡松榮

案由：建議中華、遠東、永興等三家航空公司於春節前後酌增台澎各線班機，疏運旅客以紓解交通擁塞，便利民行案。

理由：春節期間本縣在外工作之民衆均返鄉過節，由於海上交通費時，且又因氣候關係而無法正常開航，以致縣民大多仰賴飛機做為返鄉過節及返回工作地的交通工具，因而造成「一票難求」現象。為使縣民順利返鄉過節，並如期返回工作地，宜請各航空公司於春節前後酌增班次，以利民衆搭乘。
辦法：送請中華、遠東、永興等三家航空公司參辦。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蔡豐盛 許瑞慶
許麗音 莊双喜

案由：請縣府聘請建築師公會專家參與本縣體育館之複驗工作，以策公共安全及確係工程品質案。

理由：本縣體育館完工年餘，數度驗收均未能通過，所發現之缺點竟高達八十九項之多，足證工程品質確有重大瑕疵。據悉，除驗收小組所指出之缺點外，尚有若干重大缺陷未載於驗收報告上，而該缺陷可能對本工程造成不可收拾的後果。為使該館工程品質

能更臻完善，宜聘請建築師公會之專家，參與該工程之複驗工作，以期慎重。

辦法：送請縣政府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鄭永發 許瑞慶
胡松榮 蔡豐盛

案由：建議縣政府爾後文化中心區各項工程，應採取公開比圖方式，不得再運行指定蔡正義建築師事務所設計，以提高工程品質案。

理由：本縣文化中心區，高達數億元之各項工程縣府均指定蔡正義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未公開比圖，由於缺乏競爭和比較，各項建築物並不十分出色，甚至弊端叢生，體育館即為一明顯的例子。為改進此缺失，今後文化中心區各項工程，應採取公開比圖方式，廣徵圖樣，擇優選用。

辦法：送請縣府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許瑞慶 蔡豐盛
鄭永發 莊双喜

案由：為遠東航空公司、中華航空公司、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馬公市公所等單位，預售春節期間機票，籌畫週密，設想周到，使購票大眾不再飽受寒凍之苦，咸感德政，宜由本會各致贈紀念牌乙面，以代表縣民特申謝忱案。

理由：往年春節期間機票均在各航空公司分別預售，由於人數眾多，民眾均在街頭大排長龍，飽受寒風之苦，本會鑑於民困，於上次大會中建議改進，幸蒙華航遠航公司採納，復蒙縣黨部、馬公市公所支援提供寬敞場所協助，尤其遠航更不計成本，提供早點供民眾食用，處處表現高度服務精神，深得縣民讚佩，宜代表縣民向上述四單位致謝。

辦法：由本會致贈紀念牌各乙面申謝。

決議：照案通過。

六、種類：教育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

胡松榮 陳評論
莊双喜 許麗音

案由：請縣政府儘速預撥各國小辦理營養午餐經費，俾利在學期結束前，歸墊經費完成帳冊登記手續案。

理由：現行各國小均以「墊支」方式辦理營養午餐，備受困擾。眼見學期即將結束，且據悉省府之營養午餐專款補助已撥下，實宜先行預撥，俾利各國小結清帳目，完成帳冊登記手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種類：農林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

陳評論 鄭永發
許麗音 莊双喜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望安鄉南塹標幟燈通電事宜，以發揮導航功能案。

理由：望安鄉南塹海域暗礁密布，漁船觸礁發生海難事件

頻傳，政府既有鑑於此斥資興建標幟燈乙盞，實宜儘速辦理通電，以發揮導航功能，確保漁船之安全。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發

言

摘

要

第十屆第六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陳議長長西南：

今天本會第十屆第六次臨時會，本會在上次大會時有項決議案，認為本縣游泳池預期投資的金額過於龐大，建議縣府重新設計，興建一座適合本縣需要的游泳池。縣府雖然曾召集會議，並行文本會指出將重新檢討設計後再發包，但是最後並未變更，仍照原設計發包。本會曾去函要求說明，但至今未獲答覆。下次發包將於本月二十三日實施，本會同仁咸認本案有檢討的必要，故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請求召集臨時會。現在請縣府業務單位報告本決議案的執行情形。

薛局長國忠：

縣府接到議會的決議案後，即邀集各單位及本縣體育界人士，並請各位議員到席，共同探討這個問題，這次座談會雖然沒有做進一步的決定，但是「建一座適合於本縣使用的室內游泳池」却是大家一致的看法。

政府是基於中央「發展全民體育」方案指示下，籌資興建這座游泳池，目前尚未興建游泳池的縣市，省府均將補助經費作為興建之用。由於本縣四面環海，季風期又長，游泳池必須建室內才符合實際上的需要。與台灣其他縣市，尤其是南部地區氣候溫和，可建室外游泳池不同。本縣游泳池預定建在忠烈祠附近，佔地一九九六平方公尺，為二層建築物。一層為游泳池，八水道，長五十公尺。二樓為

第十屆第六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辦公室、看台、服務台，外面為庭院、停車場。經費方面省教育廳補助三千二百九十三萬元，基層建設的經費三百六十九萬，縣預算五百六十萬元，另外教育廳又在「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內提撥三百萬元，總經費為四千五百萬元。第二、三期工程費希望上級能再補助，三期總工程費約需八千多萬。第一期工程已發包五次，但均流標，準備在一月二十三日辦理第六次發包，請各位議員能予支持。

鄭副議長永發：

縣府一向尊重本會的職權，所以特別召開這次臨時會。上次會中，本會曾做成決議，要求縣府重新設計游泳池，但縣府却照原設計再發包，視大會的決議如具文，其囂張跋扈的態度由此可見，依地方自治法規規定，縣府如果認為本會的決議窒礙難行，應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覆議，但是縣府却没有這樣做，顯然是藐視本會職權。本席請教，塑膠跑道發包所剩餘的一千餘萬元是否也要移到游泳池工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內的三百萬元是否已經本會審議通過？據了解，基隆市新建的游泳池，設備和本縣一模一樣，但工程費才六千萬元，何以本縣要超過一億元以上？是否有其他原因存在？否則何以有如此大的差別。

薛局長國忠：

跑道工程的結餘款不得擅自移用。「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內的三百萬元省府已核定，將來要列在追加預算內送貴會審議。基隆市的游泳池我不清楚。

鄭副議長永發：

縣府召開協調會時蔡正義先生亦在場說明，他表示本縣的設計和基隆市完全一樣，基隆市花一億三千餘萬，言下之意是本縣也該花一億元以上，而事實上基隆市才花六千餘萬。高雄縣將於明年辦區運，游泳池工程費也不過五千萬元，本縣準備花一億萬元建游泳池，是否有其他人為因素存在？請局長深入了解，並請轉告蔡建築師，不要再欺騙本會了。其次是第二、三期的工程費是否有着落？據悉教育部的三千萬已經不補助了。

薛局長國忠：

第一期經費已經沒有問題，第二、三期經費尚無着落。如果上級能補助那當然很好，否則我們是要傷腦筋。游泳池方面造價是否有其他人為因素，我不清楚。

鄭副議長永發：

局長的答覆很扼要，但也可說避重說輕，教育局是主辦單位，局長怎可一問三不知？教育部的三千萬不補助，那麼第二、三期工程費務必動用本縣的預算，這樣勢必影響本縣其他之地方建設。

許議員瑞慶：

本會的決議如果縣府認為窒礙難行，應在法定期限提請本會覆議，但縣府並沒有照辦，顯然無視本會的存在。謝縣長所領導的澎湖縣政府都不守法，如何叫縣民守法呢！請局長說明。

薛局長國忠：

本府對貴會的建議案很重視，我曾要求承辦人要依法辦理

許議員瑞慶：

縣府對於本案顯然未依法辦理。

鄭副議長永發：

游泳池工程是局長認為一定要做或是縣長堅持要做？以個人的看法，花一億元建一座游泳池是否適當。

薛局長國忠：

能夠為縣民提供一處完善的運動設施是大家共同的心願。但是經費不宜過於龐大，以免超過我們的負擔能力。

鄭副議長永發：

既然局長有這種看法，何以還要建如此龐大的游泳池？不是縣長堅持要建的。

薛局長國忠：

建游泳池是平度施政計畫。中央希望來完成各項體育設施的縣市能儘快完成，所以建游泳池也是遵從中央的指示。

鄭副議長永發：

局長誤解本席的意思了，本會全體同仁都支持建游泳池，但是希望量入為出，所以才要求縣府變更原計畫，建一座較實用的游泳池。本席所要了解的是誰堅持按原設計發包？

薛局長國忠：

縣長是首長，他有權決定。

鄭副議長永發：

雖然縣長是首長，但是教育局是承辦單位，既然本會已經

提議重新設計，局長應把這個意見簽給縣長知道，縣長處理本案很明顯是漠視本會的存在，希望今後縣長能尊重本會的決議。

許議員瑞慶：

中山大學在海邊建一座游泳池才三千多萬，而本縣這座游泳池却要九千多萬，所以本席認為這座游泳池的工程應停止發包，重新設計。同時縣府對於本會的決議未依法提請覆議，運行擱置不辦，本席認為縣府做法不對。如果縣內的國民中小學校長對於教育局所下達的命令置之不理，試問：教育局的工作如何推動。

薛局長國忠：

對於議會的決定，我們都按法定的程序辦理。

許議員瑞慶：

今天是談「法」的問題，不是你我之間的問題，本會的決議縣府既不遵照執行，也不提請覆議，顯然是違法。本案貴局如何簽辦？

薛局長國忠：

縣府接到議會這項決議後即邀集本縣體育界人士，游泳教練、選手、及請各位議員，在縣府召開會議，檢討本工程

許議員瑞慶：

雖然召開檢討會，但是沒有結論，本會的同仁也沒有人支持原設計。這二次的發包還依原設計，絲毫沒變更。請問局長如何解釋？

第十屆第六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薛局長國忠：

縣府接到議會的決議案都依法定的程序辦理。

鄭副議長永發：

本席也參加這次檢討會，會中有議員請教蔡建築師，這項建設是否有問題，蔡建築師表示，這項工程設計透過電腦分析，但是現在的施工是人工方式，儘管電腦分析結構不成問題，可是施工仍然可能會產生問題，就如現在的體育館，據悉這項設計是首度採用，亦即蔡建築師用本縣的經費從事新設計的試驗，既然是首度採用，而且蔡建築師不敢保證絕對沒問題，那麼花一億元的公幣豈不太冒險？縣府這種決定實在太輕率。

俞議員喜龍：

縣府曾函覆本會，表示檢討變更再發包，請問這次發包改變了什麼？

薛局長國忠：

我們按規定簽辦，但最後決定按原設計發包。

鄭副議長永發：

我們都知道局長是身不由己，無法做肯定的答覆或說明，所以本席希望請縣長到會說明。

謝縣長有溫：

縣府建游泳池的原因，是貴會一再建議政府應充實各項體育設施，以培養人才，而且體育界人士及學校的教師，學生也經常建議，希望縣府能興建一座適合本縣使用的游泳池。經過多方的爭取，上級決定在兩年內支援經費，分

為三對等，來完成體育館場，游泳池。貴會議員認為投資的經費偏高，原因是本縣季風期長達八個月，為使這座游泳池能長年使用，所以在結構方面做再三的考慮，才決定照目前的設計施工。貴會在第四次大會時決議請本府暫緩發包，我們即準備暫緩發包，恰好只有兩家廠商投標。接著在十二月一日召開檢討會，體育界人士、游泳選手等都出席，蔡建築師亦到場說明。本工程的經費是七十二年度的預算，我們申請保留，若年度以前不能順利發包，則可不能被收回。這項工程所以會做，完全是尊重貴會的建議及為地方設想，如果現在驟然停辦，或是所建的游泳池不堪使用，民衆必不會諒解，上級也不會同意再補助。

許議員瑞慶：

對於議會的決議案，如果縣府認為窒礙難行，是否應依法請求覆議？請本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東華：

縣市議會依職權所為的決議案，縣市政府只有兩個途徑可循，一是照案執行，第二縣市政府如果認為窒礙難行，應依規定報請省政府核可後，送請議會覆議。

許議員瑞慶：

本席認為縣府並沒有照這兩個途徑進行。縣長的意思似乎是不管本會是否同意，一定要自己的意思去做。本席已經數度接到民衆的電話，他們一致表示，本縣的幅員這麼小，稅收又少，實在不必要建這麼龐大的游泳池，所以請縣長能尊重一般縣民的意見。再則，雖然上級將補助經費來

完成，但是上級的經費也是政府的錢，是人民的稅收，所以仍應節約使用。

鄭副議長永發：

如果上級這筆補助款我們不建游泳池，可否移用到其他教育建設，或充實體育設備？

周科長開明：

按規定，專款不得移用若不用在專案，必須收回。至於教育廳所補助的三千餘萬，是否可用在游泳池以外的體育設施，我會多再深入了解。

楊議員國夫：

本席對於縣府計畫興建游泳池，不反對但亦不贊成。其原因是在呂縣長任內曾在觀音亭旁建一座游泳池，而澎水亦在校內建一座游泳池，兩座的造價相差無幾，但是功能相差很遠？這是本席不表示意見的原因。澎水所建的游泳池造價四百餘萬，而本縣預定的經費為一億元，請問縣府建這座游泳池的主要目的何在？

周科長開明：

上級的做法如何我不敢置評，但是我主管本縣財政的做法，如果鄉市爭取某項專案建設，縣府核準後，鄉市若不執行，那麼以後我不可能會再同意相同的工程。

楊議員國夫：

本縣是發包有困難，並非不執行，本席認為如果專案向上級報告，下年度再設計發包，上級一定會同意。

謝縣長有溫：

一、縣府接到貴會要求暫緩發包的決議後就暫停發包，而且隨即召開協調會議，會中並沒有決議不做，所以第一期工程繼續辦理發包手續，第二、三期可做適度修正。

二、有關上級所補助的體育設施經費，主要是用在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目前本縣前兩項已完成，所以上級所補助的經費要用在游泳池，也已經向上級報備。

三、這座游泳池的利弊得失必須由縣民來評估。坦白說我個人並不想建這座游泳池，因為若工程十全十美，那沒有問題，萬一有任何小瑕疵，我必須負全責。但因貴會歷年來一再建議要建一座堪用的游泳池，所以我才決定要做。今天在這裡很誠懇的請貴會做一個明確的決議，究竟要不要建游泳池？請明白決定，我一定照辦，但是我不希望貴會要求縣府既要興建，又要省錢，有道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技術上的問題我一向是尊重專家的意見。

楊議長國夫：

縣長答非所問，本席要了解的是本縣花一億多所建的游泳池，主要的功能為何？

謝縣長有溫：

在計畫這座游泳池以前，我們曾向各方面討教，並深入研討，由於生活水準日漸提高，人們對運動方面的需求必定增加，為使今後能充份運用，所以才決定建這座游泳池。至於觀音亭及澎水這兩座游泳池的優劣，我不便置評。

楊議員國夫：

縣長的意思是這座游泳池是要供一般使用而已，而據資料

第十屆第六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顯示，這座游泳池能同時容納二百人。為供二百人游泳，要花一億元嗎？本席認為這座昂貴的游泳池，應該要辦國際性比賽，才有價值。據了解，一億元的游泳池，具備辦奧運會的條件，本縣是否有爭取奧運會的意圖？如果沒有，本席認為花一億元建游泳池是太多了。若僅要供縣民游泳，那麼該將這些經費分散各鄉市均建一座，這樣可供更多的縣民使用。本席希望縣長對本會同仁所提出的意見，能夠多參考，重新修改這座游泳池的設計圖。

鄭副議長永發：

本席不滿意縣長的說法，縣長言下之意是一定要花一億元，否則就不建，好像是本會同仁不能表示意見，要知道，政府有能，人民有權，本會有權了解工程的執行情形，及預算支出狀況。

許議員麗音：

報載本會同仁反對縣府建游泳池，本席對這項報導表示異議，相信沒有人反對建游泳池，所以我也請各位記者先生聽一下我們的意見，然後做客觀的報導。縣府召開協調會時，蔡建築師亦在場，他一再強調他的設計完美無缺，毫無瑕疵，對於其他人所提的意見均認為無足採信。如果他的設計果真是毫無瑕疵，那麼體育館也是他設計的，何以問題百出？而且縣府函本會表示游泳池工程將重新設計後再發包，高雄縣將接辦今年的區運，他們準備新建的游泳池才二千餘萬，就算追加一倍，也才不過四千萬，何以本縣要花一億元？本席對蔡建築師並無成見，但認為他過於

一意孤行，不該把澎湖當作新設計的試驗所。體育館是他設計的，現在問題百出，照理游泳池就應該公開比圖，何以非要蔡建築師設計不可？本席希望縣長衡量本縣的財力，視實際上的需要，建一座適合本縣的游泳池。

謝縣長有溫：

縣府很重視貴會所提出的意見，所以一再的開會研究。高雄縣的游泳池二千多萬，樣式和澎水的一樣，基隆市建一座室內的，花一億七千餘萬。我的原則是希望不要超過一億，最好是八千萬就能完成。我在這裡很誠懇的請貴會做明確的決議，我一定照辦。

陳議長西南：

休息十分鐘後再繼續。

許議員麗音：

經過剛才休息時的協議，本會同仁同意縣府以五千萬元（不包括購地費）的經費來興建游泳池，上級若再補助，希望用來補助各校充實體育設施。

謝縣長有溫：

推展全民運動，興建體育設施是中央既定的方案，由於這兩年來經濟不景氣，所以教育部所要補助的三千二百萬尚未核定，不過我相信一定會撥下來。如果我們用五千萬元來建游泳池，那麼中央就不可能再把三千萬元撥下來。希望各位議員信任我，讓縣府按既定的計劃進行，保證不會動用本縣的經費。

周科長開明：

目前所通過的預算為四千五百萬元，若按評議員的意見，五千萬元一次發包，則連同購地費，尚不足一千萬元，縣預算調度有困難，而且預算只有四千五百萬，不能發包五千萬元工程。

許議員麗音：

教育廳也補助三千萬，連同縣預算不是足夠了嗎？

周科長開明：

我是說今年度無法完成。上級的補助將列入第二、三期工程。

鄭副議長永發：

本會要求五千萬元完成，那麼設計就要變更，也就是要在拖一段時間。如果有必要，可用預撥的方式。

許議員瑞慶：

本會同仁的意思是重新設計，並公開比圖。

謝縣長有溫：

如果我們按原設計發包施工，相信上級所答應的補助一定會撥下，若我們用五千萬元做好，則上級的三千多萬就會再補助了。

張議員啓明：

如果年度內未發包，省府所補助的是否能保留？

謝縣長有溫：

不能保留。若我們的發包額為八千餘萬，則相信中央的三千二百萬元必能撥到。

許議員麗音：

照縣長的說法，不動用縣的經費，那麼中央及省的補助也不過六十餘萬而已。

周科長開明：

縣長剛才的意思是除了現在已有的四千五百萬以外，今後不會再動支縣內的經費。

謝縣長有溫：

本縣的游泳池工程行政院已有案，如果我們再變更設計，三千二百萬就不會再補助了。

鄭副議長永發：

一、有關本縣游泳池的工程，本席認為本會昨天既然已做成決議，就不必再討論，請縣長按本會的決議執行。

二、本會曾組專案小組，參加體育館工程驗收工作執行，但縣政府却在會前前往彰化參加民政盃桌球賽時逕往驗收，顯然是有意拒絕本會同仁參加。請問該工程是否已驗收通過？有何缺點？

薛局長國忠：

體育館工程縣府以謹慎的態度辦理，工程單位，主計單位切派員參加缺點已通知承包單位改善。有關驗收日期之事，我們需和上級單位聯繫後才能決定，並非有意在各位議員公幹時才去驗收。

鄭副議長永發：

為什麼那麼湊巧？驗收是否通過？缺點有那些？據悉屋頂的預力樑有裂痕，可能危及結構體，有倒塌之虞。

薛局長國忠：

第十屆第六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驗收尚未通過，缺點請主辦科長報告。

許課長仁道：

這項工程驗收三天才完成，由本府的土木、建築、水電等三位技術人員擔任。缺點很多，已將紀錄送給建築師事務所及承包商，要求如期改善。司令台的部分，缺點二十七項，體育館部分有三十八項缺點，土木方面五項，水電方面十九項，改善後再另訂驗收日期。

鄭副議長永發：

如果這些都是小缺點，那麼安全沒問題，但據專家進去參觀後表示，預力樑已有裂痕、可能會愈裂愈厲害，將來可能倒塌，而游泳池也是採用預力樑的設計，將來游泳池也可能有問題。

許議員瑞慶：

本席認為應聘請專家用科學的方式驗收，如檢驗水泥的強度鋼筋的規格等。蔡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的工程，再由他們派人驗收，本席認為不妥當。

許課長仁道：

我沒有參加驗收工作，所知道都是驗收紀錄上的記載，大部分都是小缺點，紀錄上並沒有記載預力樑有裂痕，屋頂部分水泥層是有龜裂的現象。其他如油漆褪色，白水泥變黃等。

胡議員松榮：

重要的缺點有那些？縣府是否有規定承包商，改善的期限？

許課長仁道：

縣府及承包商都希望早日完成驗收工作。據建設局技術人員表示，修復需一個半月的時間，若能提前修復，馬上再驗收。

胡議員松榮：

教育局人員對工程可說是相當外行，希望今後文化中心所有工程，交由建設局承辦。

許課長仁道：

建設局每次都派技術人員參與，建築師事務所也派人參加。

許議員瑞慶：

本席認為工程品質不佳，監工應負主要責任，而監工又是建築師事務所派的，所以本席認為驗收工作應聘其他專家以客觀的態度來驗收。

薛局長國忠：

如果能再請其他的建築專家參加驗收當然是很理想。我們會簽請上級參辦。

許議員瑞慶：

本席認為請建築師驗收不妥當，因為是同行，不好講話，所以最好請學者參加驗收。

鄭副議長永發：

驗收報告上沒有記載預力樑有裂痕，但實際上却已經有五公分的裂痕，希望下次驗收時特別注意這一點。

胡議員松榮：

本席一再建議，希望縣府重視市區內三所國小的體育活動，但是却毫無下文，以最近本會所辦的桌球賽為例，鄉下的學校如西嶼小門國小等踴躍報名，市區內三所小學却没有一所報名，希望教育局能加強輔導。

黃議員建榮：

一、本席認為教育局對建築工程是外行，承辦文化中心工程實在不宜。

二、體育館工程派有監工各種材料也都有規格，竟發現那麼多缺點，請問該由誰負責？

薛局長國忠：

承包商須按圖施工，監工須按圖監督，照理不應該有缺點才對。發現缺點承包商及監工都應負責。

黃議員建榮：

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是結構方面不能有問題。

許議員素葉：

縣府當初編預算要建游泳池時，其完成方法係寫著：依計畫實施。足見縣府應該早就有完整的規劃。本席認為應該把原計提出，以免本會失去立場。

薛局長國忠：

當初可靠的財源是省府補助的三千二百餘萬，而體育界人士希望建一座適合本縣特殊氣候的游泳池，所以當初沒有擬定書面資料。

許議員素月：

那麼預算書上所寫的「按計劃施工」就是假的了，也表示

縣府要建游泳池毫無計劃。預算額才三千餘萬，何以設計這麼龐大的工程？本席認為本會既然已經通過縣府建游泳池的預算，縣府就應按這數額來設計、施工。本會已無再表決或重新決定的必要，因為依法縣府應照本會所通過的預算施工，不可以再分三次發包，若分三期，萬一第二、三期的經費來源有問題，那麼只完成一期，這座游泳池豈不是成為廢物嗎？如果縣府認為當初本會所通過的預算數不夠，應按程序提請覆議，俟完成法定手續後再做第二、三期的規劃才對。因此本席認為本會對於游泳池的經費已無重新決定的必要，縣府需按本會所通過的預算數施工，否則就違法，本會也失去立場。

陳議長西南：

剛才許議員的說法很正確，本會召集這次臨時會，並不是重新做任何決定，係希望縣府按本會所通過的四千五百萬元來執行游泳池工程，也就是要求縣府將本工程一次發包完成。

胡議員松榮：

據驗收紀錄的記載，所有的缺點都不算很嚴重，希望縣府督促承包商早日針對缺點加以改善，以期早日開放使用。

鄭副議長永發：

據局長的說明，驗收的工作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本席認為不妥，因為工程是他們設計的，監工也是他們派的，難免會有偏袒的情形。所以本席希望能聘請學者參與驗收工作。

第十屆第六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袁局長純一：

監工者不參與驗收。

鄭副議長永發：

雖然監工者未參加驗收，但仍是派同一事務所的人員來驗收，且承包商又是蔡建築師的叔叔，在這種情形下，驗收工作會客觀公正嗎？而且預力樑是首度試用，縣府的技術人員是否能了解還是一個問題，蔡建築師也一定不會把這項缺點指出來。

胡議員松榮：

本席希望建設局能認真的要求承包商，把所有的缺點逐項改善。

許議員麗音：

文化中心所有的工程全由蔡建築師設計，他把本縣當成預力樑的試驗所，結果是失敗，以致體育館數度驗收未通過。本席在此建議，今後文化中心的工程要公開比圖，不得再指定蔡正義建築師設計。

（決議：通過）

胡議員松榮：

青島公司申請開發的範圍多少？保證金是否已繳納？

袁局長純一：

申請的範圍要看合約書，工程保證金已繳二十五萬元。

丁課長溫泉：

青島公司向國有財產局承租的土地為三·三公頃，年租金三萬八千元已繳納，工程保證金二十五萬元也已繳納完畢

丙、第十屆第七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七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六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二日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九時	上
會 第六次 議	會 第四次 議	停	會 第三次 議	會 第一次 議	議 員	報 到	十二時
閉 臨時 審 查 時 查 動 議 會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會 第五次 議		停	會 第二次 議			二時卅分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午
		會	會				五時
							午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七第屆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七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來	賓	席
---	---	---

6	5	4
莊 双喜	許 麗音	黃 建築

3	2	1
許 瑞慶	陳 評論	許 素葉

14	13	12	11
楊 國夫	張 啓明	呂 正黨	胡 松榮

10	9	8	7
蔡 豐盛	涂 順發	俞 喜龍	許 石柳

	19	18
	陳 西南	鄭 永發

17	16	15
宋 世平	陳 昭玲	張 滿淑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七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 程 時 間	議	
			上	下
三月廿二日	四	議	九時	十二時
三月廿三日	五	會 第一次 議 開 審 查 議 案 會	員 報 到	十二時
三月廿四日	六	會 第三次 議 審 查 議 案		二時卅分
三月廿五日	日	停	會 第二次 議 審 查 議 案	五時
三月廿六日	一	會 第四次 議 審 查 議 案	會 第七次 議 閉 臨 時 審 查 動 議 案	午
三月廿七日	二	會 第六次 議 審 查 議 案	會 第五次 議 審 查 議 案	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啓明 呂正黨 蔡豐盛 宋世平 楊國夫

胡松榮 陳昭玲 許瑞慶 許素葉 許石柳 俞喜龍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財政科長周開明 建設局長袁純一

民政局長許水神

主席：陳議長西南

鄭副議長永發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數額

二、主席報告：

屏東縣審計室李主任、各位貴賓、各位同仁：

今天本會第十屆第七次臨時會，各位冒雨出席，西南代表本會，表示感謝。

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第七次會議，已於這兩天完成選舉中

華民國第七任總統、副總統的重大任務，蔣總統經國先生

、李主席登輝先生分別以高票當選，我們現在以熱烈掌聲

表示祝賀與致敬。

下面請李主任就七十二年澎湖總決算給我們指導，謝謝各位。

乙、審議事項

屏東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第七次臨時會議紀錄

通過一件

七十二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暨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案。

散會：上午十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石柳 張滿淑 陳評論 黃建築 莊雙喜

俞喜龍 張啓明 宋世平 蔡豐盛 胡松榮 許麗音

許素葉 許瑞慶 陳昭玲

列席：縣長謝有溫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教育局長薛國忠 財政科長周開明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民政局長許水神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登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數額

乙、審議事項

本縣七十二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市地重劃基金）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七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張啓明 張滿淑 俞喜龍 許瑞慶

許石柳 楊國夫 呂正黨 陳昭玲 許素葉 蔡豐盛

許麗音 陳評論 黃建榮 宋世平 莊雙喜 涂順發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局長周開明

教育局長薛國忠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農業科長蕭鑫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本縣七十二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市地重劃基金)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許石柳 陳昭玲 陳評論 楊國夫

許瑞慶 呂正黨 莊雙喜 張淑滿 許麗音 俞喜龍

蔡豐盛 涂順發 許素葉 宋世平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地政科長周開明 民政局長許水神

建設局長袁純一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考察

考察本縣新建體育館工程

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預撥縣政府執行明(七十四)年度漁港工程規劃設計經費

三〇〇萬元，請審議案。

二、修正「澎湖縣各鄉市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辦法」

請審議案。

丁、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瑞慶動議：考察本縣新建體育館工程)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陳評論 胡松榮 許石柳 俞喜龍 張啓明

呂正黨 莊雙喜 張滿淑 陳昭玲 許麗音 蔡豐盛

宋世平 許瑞慶 許素葉 楊國夫 黃建築 涂順發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神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財政科長周開明 教育局長薛國忠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陳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擬定增建馬公市公有北辰零售市場三樓至五樓預售實施要

點，請審議案。

保留一件

「澎湖縣沿岸資源保育區管理準則」，請審議案。

二、議長提議事項

(一)縣政府擬單獨出售馬公段一〇六九地號縣有地，有否違

被本會第九屆第三次大會之決議，請審議案。

(二)本縣警察局興建馬公分局、消防隊、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等工程，業已全部完成設計，請同意辦理發包，請察照案

散會：下午五時

第七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俞喜龍 張啓明 許石柳 許瑞慶

楊國夫 蔡豐盛 許麗音 莊雙喜 陳昭玲 呂正黨

宋世平 涂順發 許素葉 張滿淑 黃建築 陳評論

列席：縣長謝有溫 民政局長許水神 教育局長薛國忠

財政科長周開明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建設局長袁純一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本縣七十二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及附屬單位

預算(市地重劃基金)第二、三次讀會。

二、為預撥本府七十四年度預算補助湖西鄉公所興建攤販中心

工程費一二〇萬元，請審議案。

三、第十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本縣游泳池新建工程請縣府

切實依照本會所通過之預算數四五、二三六、三〇〇元執

行，一次發包完成」乙案，與原計畫分三次發包，總工程

第七次臨時會議紀錄

費約九千萬元互有出入，窒礙難行，報經省政府核可覆意，請審議案。

表決結果：

贊成維持原決議案

九票

不贊成維持原決議案

十票

(在場議員十九人)

臨時動議 通過十八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六、關於...

七、關於...

八、關於...

九、關於...

十、關於...

十一、關於...

十二、關於...

十三、關於...

十四、關於...

十五、關於...

十六、關於...

十七、關於...

十八、關於...

十九、關於...

二十、關於...

二十一、關於...

二十二、關於...

二十三、關於...

二十四、關於...

二十五、關於...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屏東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案由：檢送七十二年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

理由：(一)七十二年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

表，經澎湖縣政府於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編送

到室，本堂已依法完成其審核，茲依審計法第三

十四條及決算法第三十一條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提出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二)另附澎湖縣政府原送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

算及綜計表各壹冊，併請參考。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七十三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及附屬單位預算(市地重劃基金)，請審議。

理由：(一)本縣七十三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

算(含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市地重劃基

金)，依據預算法，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

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實際需要，審視

財力，編製完竣。

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二)附本縣七十三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市地重劃基金各乙冊。

辦法：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歲出資本門5款1項9目教育局興建文化中心暨

中正紀念館，原追加預算二四、七八〇、〇四一

元刪減文化中心內外裝修音樂廳舞台吊具座椅等

關稅一二、三四八、九二二元核列一二、四三一

、一一九元。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附帶決議：1. 湖西鄉公所擬購置推土機，須俟該

鄉垃圾掩埋場完成後購置。

2. 興建林投攤販市場請採公開比圖方

式辦理。

二、案由：為預撥本府執行明(七四)年度漁港工程規劃設計

經費三〇〇萬元，敬請審議。

理由：(一)本縣島嶼季風特異，因冬季強烈之東北季風影響

離島工程之施工期，加以施工機具，材料無法運

抵致而延誤工期。明(七四)年度漁港工程新增

交通船碼頭計畫及原有台省五年計畫，偏遠地區

計畫等業務繁多，為有效利用施工期限，乃計畫

於本(七三)年度下半年度先行規劃作業期能於

七四年度開始即可發包施工，俾能在季節風來臨

前完工。

(二)上項預撥之設計經費業務單位因限於人力，將採部分委託顧問公司設計及本府自行設計需催船費等經費之使用。並俟七四年度預算自籌財源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爰依省頒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規定提請審議。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預撥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修正「澎湖縣各鄉市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辦法」一案，請審議。

理由：(一)「本縣各鄉市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辦法」

「本府於六十八、六十九澎湖府民字第一六一八八號令最後一次修訂至今部分條文已不符實際需要

(二)目前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補助款最高補助新台幣參萬元，已不敷各村里，實際申請需要，擬酌予提高，惟為免除因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補助款每逢金額調整即需修訂之弊，故擬修正辦理，以簡化程序。

辦法：附「澎湖縣各鄉市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惠予審議通過。

決議：(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修正為：「鄉市公所及

建議村里必須同意備有該工程本府補助金額三分之一配合款者，上述配合款如不足時可以所需相

當之砂石和發動民工抵充之。」

(二)其餘照原條文通過。

(三)附帶決議：請於七四年度編列處理各鄉市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建議案補助專款預算

三百萬元，以應各村里需要。

澎湖縣各鄉市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辦法

第一條：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所屬各鄉市

村里開好村里民大會，促進基層建設，奠定自治基礎，特遵照 蔣總統：「向下紮根，向上結果」之指示及省府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府視財源狀況，按年酌編處理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小型工程補助專款預算。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小型工程補助，其每次補助金額由本府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於年度開始時函知各鄉市公所轉每村里。

小型工程費之補助順序如左：

- (一)一般村里。
- (二)已發展社區（包括新社區）。
- (三)已發展社區（包括新社區）並設有社區建設基金者。

第四條：本府對各鄉市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建議案之處理

補助由本府民政局會同有關單位按照左列原則辦理。

(一)建議案成立之當次會期，其公民出席率必達到

全村里總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有紀錄可查者。

(一) 建議之小型工程必須為目前各村里迫切需要之共設施。

(二) 鄉市公所及建議村里必須同意備有該工程本府補助金額三分之一配合款者，上述配合款不足時可以所需相當之砂石和發動民工抵充之。

根據前項原則按照本府預算數處理開支完畢為止。但在其他村里未受到補助前，已受補助村里，非有特殊必要暫不作第二次考慮，以昭公允。

第五條：村里小型工程之勘查設計、監工、驗收由鄉市公所自行負責辦理。

前項工程經鄉市公所初步審查後認為可行者應於

十天內檢具左列文件報府核辦。

(一) 小型工程申請書（如附件(一)）一份。

(二) 本次村里民大會紀錄有關部分抄本一份。

(三) 工程設計圖二份。

(四) 工程預算書（設計書圖應由鄉市公所土木或建築技士審核後加章負責）二份。

第六條：經本府核定之小型工程應於文到十五日內辦理開工並將開工日期連同請款收據一併報府核撥補助款。

第七條：所補助之小型工程應於翌年度結束前完工，並於竣工後七日內檢具鄉市公所驗收報告表（如附件(一)）及施工前、中、後三比照，相片兩套報備。

第八條：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附件(一)

澎湖縣		鄉市		里村		年度村里民大會建議補助小型工程申請書		年月日填報	
開會時間地點	主持人姓名	提案人姓名	附議人姓名	出席會議情形		附會議紀錄		乙份	
				出席人數	出席率				
稱名程工		明說用效		法方工施		附工程計劃略圖及預算書各兩份(應註明圖說)			
總工程費		備註		村里長簽章		村里幹事簽章			
村里		自籌財源		預算科目					
配合經費數		請縣政府補助經費							
見意查審公所市鄉		鄉市公所		見意查審公所市鄉		見意查審公所市鄉		見意查審公所市鄉	
章核審員人責負所公市鄉		鄉市長		民政課長		建設課長		財政課長	
				主計人員		業務經理			

年度村里大民里村度年

村里

鄉市

澎湖縣

年度村里大民里村度年

小議建會大民里村度年

工程型小議建會大民里村度年

驗收型小議建會大民里村度年

報告表

批 示				驗收員姓名	驗收記事	驗收日期	工程概要	工程名稱		
				職		中 華 民 國		地 點		
				別					年	施 工
				驗 收 人						
見 意 查 審 合 綜				員 意 見		月 日		工 程		
				驗 收 人 員 蓋 章		時		結 算 數 額		

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四、案由：為訂定「本縣沿岸資源保育區管理準則」乙種，請

請審議案。

理由：(一)漁業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該主管機關得以命令規定左列事項：水產動植物蕃殖保育區之設定及管理」。

(二)近年來，本縣沿岸漁業資源，因受非法濫捕之影響，資源日漸枯竭，為設置及管理本縣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區，以提高沿岸漁業生產，增加漁民收益，特訂定本準則實施。

(三)附「本縣沿岸資源保育區管理準則」乙份。

辦法：請審議。

決議：保留。

五、案由：擬定增建馬公市公有北辰零售市場三樓至五樓預售

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理由：(一)本府招標興建公有北辰零售市場後顧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曾經擬定獎勵民間投資增建公有北辰零售市場三—五樓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并報請省建設廳函復：「該市場用地既已由貴府興闢有案仍應由貴府興辦，俾資適法」。

(二)本案經改擬由本府增建並規劃各層營業用途分層預售興建方式報奉省府核准。

辦法：本案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政府增建馬公市公有北辰零售市場三樓至五樓預售實施要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增建馬公市公有北辰零售市場三樓至五樓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特訂定本要點。

(二)增建地點及面積：馬公市公有北辰零售市場二樓頂(本府已發包興建地上二樓及地下一樓，本工程設計為地上興建五樓之基礎)建築面積(包括騎樓)為二、六七二·七七平方公尺(馬公段一〇三一—一九八地號及二二一—一三地號，土地面積共為三、四二一平方公尺)。

(三)增建範圍：馬公市公有北辰零售市場第三層樓至第五層樓，每層樓建築面積為二、六七二·七七平方公尺由本府以預售方式公開招攬各層承購者後增建。

(四)建築用途：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市場用地)之使用規定，計畫第三、四層樓為一般日用品零售業，第五層樓為運動康樂及兒童康樂設施，由本府依照承購人使用面積用途委請合格建築師參照原設計一、二樓之基礎設計，並以本府名義依法申辦建築執照。

(五)增建時限：各層樓之承購者確定後設計招標施工，全部預定二年內完成。

(六)增建費用，由本府統一貸款興建，除由承購者分期攤繳房屋期約款外，並向本府繳納建設捐叁百萬元正(三樓壹百貳拾萬元、四樓壹百萬元、五樓捌百萬元)，其土

地所有權屬本府所有，建築物歸承購者所有，並依法申請承租土地。

(乙)本府增進之建築物竣工後由各層樓之共同承購者自行整頓內部設備管理經營，惟每年之地價稅全額由本府負擔，但增建部分之房屋稅土地租金及其他法定稅款由承購所有人負擔。

(丙)各層樓之承購人與本府辦理移轉過戶手續時所需契稅教育捐、監證費……等一切登記規費概由承購所有人負擔。

(丁)各層建物所有權人得按各類業用途分別隔間出售，但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

(戊)承購投標人資格：凡在國內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或個人願共同合資均可申請投標。

(己)本預售採公開投標由本府事先公告每層樓預售底價，投標價格必須超出公告底價，并以金額最高者為得標。

(庚)各層樓承購人決定後應依第五點規定，由本府委託建築師設計發包。

(辛)承購者投標保證金每層新台幣貳百萬元正，限以本府為抬頭並禁止背書轉讓之台灣銀行本票附齊於證件信封內寄達。

(壬)承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以通訊方式（以郵戳為憑）逕向本府建設局索取投標單及有關文件並於開標前一日以限時掛號寄達逾期不予受理（又寄出之標單不得以任何理

第七次臨時會議案

由要求更改作廢或退還）。

(癸)開標日期：由本府公告之。

(甲)開標：以各層樓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金額為得標，如未達底價者保證金沒入公庫，若有最高標價二家以上相同時由相同者當場比價至決標為止。

(乙)決標後除最高標及本府認有保留必要之其他次高標外，其餘之保證金於次日辦公時間內憑投標人身分證件及投標單相同之印章辦理無息退還。

(丙)得標人應於得標後十五日內轉理承購合約及土地承租手續，其保證金俟合約成立後轉做為房屋期約款，違約時保證金沒入。

(丁)得標人應寬安主辦單位認可之舖保二家資本額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者（公司以營業項目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為合約保證人。

(戊)得標人如未能依限與本府完成訂約手續視為放棄訂約權利，除沒入保證金外本府得與次高標得標人按投標最高金額訂約。

(己)合約人如不履行依期繳納期約款者本府即解除契約沒入已繳期約金，合約人不得異議，保證人應放棄抗辯權利。

(庚)開標時參加投標者如僅投標三至五樓中之四樓或五樓時本府可停止開標，另定時間再次公告預售一次，投標人不得異議。

(辛)預售三至五樓如中途三樓或四樓承購者因故廢約，則由

四層樓承購者改購三樓、五樓承購者改購四樓，其承購者各種用途不變。

（國）本要點提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六、案由：本縣游泳池新建工程案提請覆議。

理由：貴會第十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本縣游泳池新建工程請本府切實依照貴會所通過之預算數四五、

二三六、三〇〇元執行一次發包完成」乙案。本府

認為窒礙難行，依照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

四十二條規定，報經台灣省政府以七十三年三月十

三日七三府教六字第一二〇一九號函核可，提請貴

會覆議。

辦法：提請貴會覆議成立後續辦理發包，分三期施工，第

一期工程為游泳池結構及戶外游泳池。第二期工程

為游泳池內外裝修，鋁鋼門窗，第三期工程為游泳

池本體，機械設備、水電及太陽能，約九千萬元，

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不維持原決議案，原案擇期重付討論。

七、案由：為預撥本府七十四年度預算補助湖西鄉公所興建攤

販中心工程費一二〇萬元，敬請審議。

理由：（一）湖西鄉公所七三年度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

方案中興建林投攤販中心，前經奉省府建設廳核

准補助三〇〇萬元。惟為配合本縣風景觀光特定

區設計後工程費及監理費概估約需四二〇萬元。

為期在林投公園特定區公告禁建前，申請執照及

順利發包施工，擬由本府七四年度預算先行預撥補助，及早執行配合發展觀光。

（上）項預撥經費將由省府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挹注

，並俟七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爰依省頒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規定提請審議。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預撥支應。

決議：同意預撥。

丙、議長提議事項

一、縣政府擬單獨出售馬公段一〇六九地號縣有地，有否違背

本會第九屆第三次大會之決議，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單獨處分。

二、本縣警察局興建馬公分局、消防隊、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等

工程，業已全部完成設計，請同意辦理發包。請查照案。

決議：同意備查。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教育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許麗音 蔡豐盛

案由：本縣游泳池新建工程，在未重付討論作成決議及新

建體育館、場未完成驗收之前，應暫緩發包，以確

保工程之完美無瑕案。

理由：（一）本縣游泳池新建工程，雖經本會第十屆第七次臨

時會覆議：不維持原決議，但鑑於省政府核可縣

政府送請覆議時提示：本縣游泳池第二、三期工程經費，請教育部補助三分之一（三二、九三〇、〇〇〇元）部分係通案，尚未獲致結果，仍須自行籌措財源。而本縣財源拮据短絀，亟待興辦之基層建設仍多，將來會影響地方建設之發展。

(一)且本縣相關之體育館工程，缺點多達八十餘項，完工年餘，尚無法完成驗收，為確保工程之完美無瑕，在本會未重付討論作成明確決議之前，實不宜發包。

辦法：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陳昭玲 張滿淑 涂順發 宋世平

案由：請縣府順應民意，將馬公市北辰市場一樓樹脂鐵捲門比照二樓「增加之費用自理」方式，一併更換為不銹鋼捲門，以期一勞永逸案。

理由：(一)縣府籌措鉅額資金，興建北辰零售市場，收容文康臨時市場之攤販，提供寬敞之經營場所，縣民咸感德政。

(二)惟查本市場各店戶之大門設計為「樹脂鐵捲門」，難數本縣特殊環境之需，易受空氣中所含鹽性侵蝕，甚至爆裂。

(三)文康市場之攤販，數度透過攤販協會據理陳情，且明確表示願意負擔超額之經費，本會亦曾做成

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決議，敦請縣府採納辦理在案。

四、種類：教育 動議人：張滿淑 附議人：陳昭玲 胡松榮 俞喜龍 宋世平

案由：請縣府補助烏嶼國小新台幣叁拾柒萬伍仟元，增建教室後側防風浪海堤之高度，俾利學童就學及護產案。

三、種類：教育

說明：(一)水利局原建設之教室後側七十公尺風浪海堤工程，高度僅為一·五公尺，無法發揮擋浪功能，每逢冬季強風時，浪濤逾越海堤沖擊教室，影響學生之上課情緒甚鉅。

(二)該校於七十一學年就原有高度再增建高度一·五公尺，長二十公尺，經試驗效果良好。為徹底改善提供學童寧靜之求學環境及妥為護產，將賸餘之五十公尺全面增高，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莊双喜 鄭永發 許瑞慶 蔡豐盛

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文澳段924地號等私有土地十四筆，並將內中三筆住宅區變更為國中預定地，以利徵收案。

理由：(一)馬公國中目前已發展至五十二個班級，現有校地已不敷分配，急需擴展，以利校務之正常推展。

(二)該校擴展校地應徵收文澳段924、925、925|2、926、

926|2、927、927|1、928、929、930、931、932、941|1

941|2地號等十四筆，面積計六、三六〇平方公尺，依照七十二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地價約需一〇〇〇七、〇〇〇元。

(三)上開私有土地文澳段924、925|2、925|3地號等三筆面積八五一平方公尺屬住宅區，不能以徵收取得，宜請教育局提交都市計畫委員會通盤檢討變更為學校用地，以利徵收。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莊双喜 鄭永發 許瑞慶 蔡豐盛

案由：請縣府將虎井漁港碼頭再整建延伸一〇〇公尺，并繼續徹底辦理港內二〇〇公尺泊地之疏濬工作，

以維護漁船安全案。

理由：虎井漁港雖經政府發包增建碼頭二〇〇公尺并清港，惟因長度仍嫌不足，漁港之功能仍無法完備，且港內中央二〇〇公尺泊地尚未疏濬，漁船稍一不慎

，觸礁之情形屢見不鮮，宜繼續將碼頭延伸一百公尺并徹底疏濬港內泊地，以策船隻安全。

辦法：請縣府將碼頭繼續延伸並徹底疏濬。

決議：照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素菁 楊國夫 附議人：

許麗音 蔡豐盛 莊双喜

案由：建議政府輔導本縣購建運輸瓦斯等易燃物專用貨輪，以維民生需要，並策安全案。

理由：本縣居民日常生活必須之煤氣等燃料，常年端賴海運供應，惟承運之輪船公司迄無一艘用以載運易燃物專用貨輪，而且每航次裝載數量甚多，經常違規裝於艙內，以致二月廿九日有馬公輪爆炸案發生，

如今亡羊補牢為時猶未晚，除應請輪船公司特別注意慎運易燃物品，以策安全外，購建載運易燃物品專用貨輪確為當務之急。

辦法：(一)請縣政府積極向省政府反映。

(二)在專用貨輪未購建以前，請洽請軍方調派適當船隻支援載運。

(三)請縣政府輔導業者興建瓦斯儲備庫，以應不時之需。

決議：照案通過。

七、種類：農林 動議人：呂正黨 附議人：

張啓明 許麗音 楊國夫 蔡豐盛

案由：請早日整建竹灣碼頭，以利漁船停靠案。

理由：(一)竹灣簡易漁港使用多年，岸壁水泥脫落，且近年來沿海漁類資源枯竭，漁場愈趨向遠海，漁船順應需要日益加大，屢無停泊處所之苦。

(二)竹灣因地利之便，牡蠣養殖逐漸在此滙聚成長，在政府大力倡導養殖事業政策之下，亟需整理一交易碼頭以利運輸。

辦法：請列入七十四年度漁港整建計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素業 宋世平 陳昭玲 蔡豐盛

案由：請縣府優先委請原設計北辰零售市場一、二樓基礎工程之建築師謝中原先生，再繪設計增建三至五樓，以維該工程一體連貫案。

理由：縣府擬依據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增建馬公市公有北辰零售市場三至五樓，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惟為期該工程之基礎設計一體連貫，完美無瑕，原設計一、二樓工程之建築師駕輕就熟，瞭若指掌，宜優先委請設計，以維工程品質。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種類：農業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呂正黨 張啓明 楊國夫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積極成立農、漁產品展示及販賣中心，以利觀光選購，增加縣民收益案。

十

理由：本縣民衆泰半以農漁業為生，農、漁產品之收益關係民衆生活至鉅。政府雖然不遺餘力輔導農漁民從事生產技術之改良，以期增加產量，惟在銷售方面始終未能給予有計畫之輔導，以致產品價格低落未能達到合理的標準，影響農、漁民收入至鉅。若能於適當地點成立展示販賣中心，必能吸引觀光客前往參觀選購。

辦法：送請縣府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種類：農業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許瑞慶 蔡豐盛 呂正黨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加強輔導牡蠣共同運銷作業，提昇漁民養殖意願並增加收益案。

理由：由於沿岸漁業資源枯竭，本縣從事放養牡蠣業者日益增加，產量亦相對提高，而銷售問題則始終未能解決，致價格偏低。業者終年奔波忙碌，投入大筆金額，却未得到合理利潤，實不合情理，縣府應負起輔導之責辦理共同運銷，使業者得到合理利潤。

辦法：送請縣府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種類：警政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蔡豐盛 張啓明 許瑞慶 呂正黨

案由：請政府放寬職業登記，准予人民同時登記兩種職業，以符實際案。

理由：(一)現行規定職業登記僅能一項，致許多具有漁民身分之縣民，為了避免勞保資格被取銷，而不敬兼

營他業(如經營小規模商店，即需變更職業為商，參加勞保資格即喪失)。

(二)本縣位處偏僻，民衆謀生不易，若僅憑單一行業實難以維生，而今又碍於規定，不能兼營他業，民衆生活更為困難，實應修正此一法令。

辦法：請縣府轉請上級參辦。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教育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

許石柳 蔡豐盛 鄭永發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補助專款，充實小門國小教學設備，俾利教學正常化案。

理由：小門國小係新獨立之國民小學，設備簡陋，百廢待舉，惟經費短絀，致許多必要之設備及建設均無法隨獨立同時購置或施工，對校務之推展影響至鉅。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種類：農林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

許石柳 鄭永發 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儘速疏濬合界村漁港航道，以利漁船航行案

理由：合界漁港久未疏濬，航道淤塞嚴重，船隻進出困難，且魚汛期即將屆至，實應早日疏濬，以利作業。

辦法：請縣府列入七十四年漁港整建計畫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

許瑞慶 宋世平 許石柳 呂正黨

案由：請政府於七美鄉興建一座水庫，以徹底解決鄉民飲水問題案。

理由：七美鄉鄉民目前之飲用水均仰賴深水井。由於未建

水庫，而水平白流失，殊為可惜，且地下水源經專家探勘分析，五年後將會枯竭，為求一勞永逸，宜

覓適當之地點興建水庫，以解決鄉民之飲水問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

楊國夫 呂正黨 蔡豐盛 許瑞慶

案由：請政府於七美鄉興建老人活動中心乙幢，供該鄉老人休憩活動之用，以頤養天年案。

理由：七美鄉為一孤懸於大海之小島，島上各項娛樂、文

康設施嚴重缺乏，近百餘位老人終日無所適事，精神無所寄託，外形顯得更憔悴，宜儘速興建一幢老人活動中心，供老人們休閒、連繫感情之用。

辦法：請縣府籌款興建。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 種類：兵役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

呂正黨 蔡豐盛 許瑞慶 許麗音

案由：請政府修改「模範征屬」選拔辦法，以配合現階段之人口政策案。

理由：「模範征屬」選拔立意至佳，惟規定需擁有三名役男在營服務者始能當選，此與現階段政府倡導的「兩個孩子恰恰好」人口政策顯然不合，亟須修改，以符實際。

辦法：請縣府建議上級將「三名以上役男在營服務，修改為「兩名以上役男在營服役」。

決議：通過。

十七

種類：民政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

楊國夫 呂正黨
蔡豐盛 許瑞慶

案由：請縣府訂閱建國日報，分贈本縣各村、里、鄰長，以利各基層幹部了解本縣之施政概況，共策地方建設方針案。

理由：(一)村、里、鄰長為最基層之幹部，乃政府與人民意見溝通之橋樑，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二)建國日報為本縣地方報，對於縣內各項施政，均有詳實之報導，若能由縣府訂閱，分贈各村里鄰長，必能增加村里鄰長對地方之了解，對政令之宣導，上下溝通必有裨益。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

種類：衛生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

張啓明 俞喜龍
涂順發 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對其湖西衛生所許主任鴻輝等醫護人員，任勞任怨、克盡職責，熱忱為鄉民服務之精神，給予適當獎勵，以提高士氣案。

理由：(一)湖西鄉離馬公市區頗遠，且鄉內醫護人員缺乏，鄉民疾病診療及公共衛生問題，惟賴衛生所提供服務。自從許主任上任以來，勵精圖治，充實衛生所藥品器材，且仁心仁術，慕名前往掛號求診者與日俱增，為鄉民提供良好的醫療服務，免除鄉民往返馬公求診之苦。

(二)湖西衛生所每月固定於隘門、龍門等村辦理巡迴醫療服務，患者皆多達六十餘位，許主任等醫護人員克服人手，時間之不足，任勞任怨，悉心診治，往往是夜幕沈沈完成最後一位患者之治療工作，才束裝返所。

(三)綜觀上情，為鼓舞基層醫護人員高昂之服務精神，宜由縣府酌予獎勵，以提高士氣。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